



联合国

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及其任择议定书

议员手册

各国议会联盟





联合国

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及其任择议定书

议员手册

各国议会联盟



2004 年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时也指领土或地区。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联合国版权©2003 年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在瑞士印制

欢迎申请复制本著作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权利，申请书应发给出版物委员会秘书（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SA）。会员国及其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复制本著作，但必须将此种复制情况通报联合国。

封面设计：Jacques Wandfluh 先生，瑞士信息制图工作室

前言

在联合国捍卫的事业中，几乎没有一项所获得的支持比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权利运动所获得的支持更强大、更广泛。《联合国宪章》特别重申了男女的平等权利。自那时以来，联合国帮助建设了一种国际公认的战略、标准、方案和目标体系，从而提高全世界妇女的地位。

这种体系的基石是联合国大会 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常被说成是国际妇女权利宣言，它界定了对妇女歧视的含义，确立了缔约各国终止此种歧视的法律义务。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共有 171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保证实现男女平等，在所有领域提供平等机会，不论是政治、公民、经济、社会还是文化领域，以及在家庭生活方面。这些国家还承诺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为履行其义务而采取的步骤。

1999 年 12 月 10 日，即二十世纪的最后一个人权日，对于致力于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全体人员也具有特殊意义。这一天，《公约任择议定书》开放供已是公约缔约国的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在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各国，权利受到侵犯并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妇女，能够寻求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来进行补救。议定书还授权委员会自行决定调查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

各国议会及其成员在保证尊重公约原则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可以利用所掌握的大量手段来完成此项任务。他们可以鼓励各自国家加入公约，还可以辩论和通过符合公约阐明的国际标准的国家立法并监督其执行。在履行其监督政府工作的传统职责时，各国议会可以确保缔约国完全遵守公约中的报告义务。在提高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认识方面，议员们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最后，他们还被委以监督公约阐明的权利切实得到落实的重任。

在这种背景之下，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各国议会联盟这个世界议会组织携手合作，编写了一本便于使用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议员手册》。这本出版物体现了 2000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在《千年宣言》中表示的加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决心。议会联盟努力使国际合作和联合国的工作具有议会特色。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其他国

际组织协调一致，编写了关于国际议程上各种重大问题的一系列议员手册。这些手册旨在帮助各国议会及其成员成为国际合作与他们各自国家执行国际文书的桥梁。

本手册是议会联盟与不同实体——这次是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协作编写的一系列议员手册中的第四本，它的目的是使各国议会的男女议员熟悉公约及其议定书。它介绍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背景和内容，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这个公约为保证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而建立的条约机构的任务。本手册还重点说明议员们能够做些什么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并鼓励利用议定书。它寻求鼓励议员们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国家法律、政策、行动、方案和预算体现出公约中的原则和义务。

本手册的编写得到议会联盟女议员协调委员会的指导并得益于 Françoise Gaspard 女士的建议，前者是一个由世界各国 26 名女议员组成的小组，后者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H 负责与各国议会联盟联络。如果没有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和瑞典政府通过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提供的财政支助，本手册就不可能完成。我们感谢他们，并感谢为本手册出版作出过贡献的所有的人，我们希望本手册将有助于那些宣传男女平等并以实现男女平等为目标的人们。



Angela E.V. King
联合国
助理秘书长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
特别顾问



Anders B. Johansson
各国议会联盟
秘书长

目 录

第 1 章：介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
第 2 章：公约中阐明的权利和规定	12
第 3 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2
第 4 章：成为公约缔约国	31
第 5 章：执行公约	44
第 6 章：报告程序	64
第 7 章：任择议定书	77
第 8 章：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85
第 9 章：利用《任择议定书》	92
附件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9
附件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08
附件三：示范加入书和批准书	113
附件四：对妇女和女孩具体特别重要意义的其他国际文书	114
附件五：报告准则	116
附件六：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来文	121
附件七：补充读物和参考	124

“要想处理和解决社会面临的各种问题，绝对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因此，应强调两个互补的理念：对等的理念和合伙的理念。前者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任一性别的人是不同的但又是平等的；后者表明男女之间可以产生创造性的协力增效作用，以便有效处理和解决社区问题。”

1994 年议会联盟纠正男女参政不平衡现象行动计划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认为，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有权在享有尊严、免于饥饿和不担心暴力、压迫或不公正对待的情况下过自己的生活，养育自己的儿女，这些是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并决心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

“……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及和平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方面的工作。”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

致读者说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常被称为“CEDAW。”同一缩略语被用来代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本出版物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通篇称为“公约”，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称为“委员会”。

本出版物所载的信息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正确无误。

第 1 章

介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为什么制定一项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公约？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成为评述个人权利和自由的第一项国际文书，共有 30 条，涵盖人的尊严、政治和公民权利(例如思想、意见、宗教、结社自由和参与政治进程的机会)以及经济权利(例如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和充分参与社会的权利)。为响应鼓励尊重各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联合国宪章》，宣言宣称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没有任何区别，包括性别。

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一直致力于将其中的各项原则演绎成为保护具体权利的国际条约。如今，共有 60 多项条约涉及人们所关注的问题，如奴役、种族灭绝、人道主义法律、司法、难民和少数人地位、人权等。其中每项条约都基于《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平等和不歧视的理念，而且许多条约明文规定它们确立的权利应平等地适用于男子和妇女。例如，1996 年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都规定，其缔约国承诺保证男女有平等权利享有条约中阐明的所有权利。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还规定了一项对于从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单独保证，其中缔约各国承诺确保它们的法律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人人享有平等而有效之保护，以防基于任何理由包括性别的歧视。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同样明确规定其所载的权利平等地适用于男孩和女孩。

《宪章》对平等和不歧视的见解，以及保障这些价值观的许多国际法律规定，尚不足以确保妇女平等享有国际人权。

1967 年，国际社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其中表示关切，尽管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继续大量存在对妇女的歧视。

没有约束力的宣言为拟订并于 1979 年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好了准备。公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文书形式，集中了各项规定，要求在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同妇女和女孩特别有关的具体权利方面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这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8 段。

公约的历史

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国际社会数十年努力保护和促进世界妇女权利的结果。它产生于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中提出的几项倡议，而妇女地位委员会则是联合国系统为了审议如何提高妇女地位并就此提出政策建议而于 1946 年建立的一个机构。

在《联合国宪章》明确肯定男女权利平等的条款和《世界人权宣言》宣称所有人权和自由应由男女双方不加任何区别地平等享有的条款基础上，自 1949 年至 1962 年，委员会起草了多项条约，包括《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 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 年)和《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1962 年)，它们在委员会认为妇女权利特别易受损害的领域保护和促进了这些权利。

1965 年，委员会着手起草 1967 年成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草案。这项宣言以单一的法律文书形式，集中了阐明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国际标准。然而，宣言不是条约。虽然它具有道德和政治力量，但它不确立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972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了起草一项使宣言具有约束力的条约的可能性。1975 年联合国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了《世界行动计划》，要求“签署一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其中应有有效执行的程序”，这推动了此种条

约的起草工作。这项工作还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鼓励，大会宣布 1976 年至 1985 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通过公约的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表示希望它将尽早生效。

1980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世界会议的一个特别仪式上，64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并有两个国家递交了批准书。1981 年 9 月 3 日，在第 20 个会员国批准公约后 30 天，公约生效，从而使联合国为妇女全面编纂国际法律标准的努力结出了硕果。

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公约有 171 个缔约国。还有两个国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这样，它们就约束自己不做有违公约条款之事。公约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的全面情况载于方框 8 中。

公约内容

公约超出了现有法律文书中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平等保护的范畴，并规定了各种措施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实现男女平等，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缔约各国负有义务通过法律、政策和方案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项义务适用于生活的所有领域以及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包括个人、组织或企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

公约中的权利和主要条款在第 2 章中介绍。

确保执行公约的机制

公约的执行程序

公约规定了两种程序：

▷ 报告程序

公约第十八条规定了缔约各国的报告义务。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之内提交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这以后每隔四年或在公约建立的监督机构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时提交。缔约国在这些报告中必须说明它们采取了何种措施来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与缔约国代表一道讨论这些报告并与他们探讨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在第 6 章中说明，而委员会的职能在第 3 章中说明。

▷ 国家间程序

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将关于公约解释和执行方面的争端提交仲裁，而且如果争端未得到解决，可将其提交国际法院。公约明文规定缔约国有权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声明它们不受该项规定约束。若干国家提交了此种保留，而且迄今为止国家间程序从未使用过。

“这项‘妇女权利宣言’是一座里程碑。它体现了所有国家共同支持的普遍和不可分割权利的原则，对任何文化均不例外，并为两性共有。”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1999 年 12 月 10 日

《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供的其他执行程序

如果一国既是公约又是议定书的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还提供两种执行程序：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

《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在第 9 章中说明。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公约建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专家机构。委员会由来自世界各国的 23 名委员组成于 1982 年首次开会。他们负责监测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的职能在第 3 章中说明。它通过审议报告监测公约缔约国在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自从《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以来，委员会还能够接收并审议已加入议定书的国家的个人申诉或个别妇女的集体申诉。议定书还使委员会能够在接受该程序的国家中开始调查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情况。

第 2 章

公约中阐明的权利和规定

本章概述公约的主要规定。公约全文见附件一。

序 言

序言忆及，《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条约宣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是联合国的核心原则。

它提醒国际社会，尽管有这些文书，但是对妇女的普遍歧视依然存在，这违反了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类尊严的原则。

它还着重指出，对妇女歧视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昌盛，并阻碍国家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的福利与和平事业。

第一部分

*在第一至第六条中，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促进妇女地位的提
高。这些措施的形式为宪法、立法、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
施，例如纠正歧视措施，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及取缔贩运妇女和逼
迫妇女卖淫进行剥削等。*

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第一条将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缔约国消除歧视的义务

第二条责成缔约各国：

- 谴责对妇女的歧视；
- 将男女平等的原则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
- 采取立法措施，包括制裁，禁止对妇女的歧视；
- 通过国家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确立防止歧视的法律保护；
-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并废止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刑事规定。

第三条要求缔约各国在所有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

暂行特别措施

第四条规定，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例如纠正歧视措施，不得视为歧视性措施。

只要不平等存在，此类措施就可以继续采用，但不得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而且应在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殊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基于男女定型任务观念的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

第五条要求缔约各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男女任务定型观念或男女尊卑观念的做法。

缔约各国还必须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

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

第六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第二部分

在第七至第九条中，缔约各国承诺保护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权利

第七条要求缔约各国消除在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妇女必须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政府政策的制订和担任公职。

她们还必须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公共和政治协会，例如工会和专业协会。

第八条指出，还应保证妇女有平等机会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例如联合国及其相关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的工作。

方框 1

妇女参政和参与决策：为妇女取得了多大进展？

- 尽管早就认识到男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在权力和决策方面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 妇女仍然大多被排斥于本国行政部门之外，尽管这方面有所进步。1994年至1998年，至少15%的部长职务由妇女担任的国家从16个增至18个，而且，至少20%的部长职务由妇女担任的国家从8个增至16个。
- 在世界各国议会的议员中，妇女平均占到15%。这表明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步，但仍远远低于30%这个被视为确保充分考虑到并反映妇女利益所需的最低限度。
- 截至2003年3月，北欧各国议会中女议员的平均比例最高，而阿拉伯地区各国的比例最低。不过，近来部分阿拉伯国家已采取了旨在缩小差距的具体措施(见方框10)。

资料来源：

- 《2000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2000年
- 各国议会联盟，《统计和新闻公报》，www.ipu.org

国籍

第九条要求缔约各国给予妇女与男子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必须保证妇女的国籍将不因她与外国人结婚或因她的丈夫改变国籍而自动受到影响。结婚不应必须采用丈夫的国籍或使妇女失去国籍。各国还应确保在子女的国籍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部分

在第十至第十四条中，缔约各国承诺在教育、就业、卫生、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消除歧视。

在教育、卫生、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消除歧视

教育

第十条要求缔约各国消除教育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接受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高等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

应在城乡两地使妇女和女孩有机会得到与男子和男孩相同的课程、考试和相同质量的合格师资、校舍和设备。

应消除教育中的定型观念，包括通过鼓励男女同校以及修订教科书和课程。

应给予妇女和女孩与男子和男孩相同的获得奖学金和研究补助金的机会，以及相同的进修机会，特别是学习旨在缩小男女教育差距的课程的机会。

应努力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开办种种课程。

应给予女孩和妇女提供与男子和男孩相同的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以及相同的接受特殊教育信息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方框 2

妇女与教育：为妇女取得了多大进展？

入学情况

- 中小学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正在缩小，但在非洲和南亚的部分国家，女孩和妇女仍落后于男子和男孩。

文盲情况

- 尽管入学情况明显改善，但全世界 8.76 亿文盲中近三分之二是妇女。

高等教育

- 在世界多数区域，妇女在高等教育入学率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 在加勒比和西亚地区，妇女的高等教育入学率超过了男子。

新技术培训

- 缺乏进入“新媒体”专业所需的基础知识和计算机技能的妇女多于男子。
- 在许多国家，妇女使用互联网的比例正在迅速上升。

资料来源：

- 《2000 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2000 年
- 《情况报道》，联合国新闻部，2000 年 5 月
- www.un.org/womenwatch/daw/followup/session/presskit/presskit.htm

就 业

第十一条 责成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应保证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工作权利；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工作保障；各种福利以及接受职业训练、再训练和实习的权利。

应采取措施保证妇女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相同的条件下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在工作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应采取具体措施，在就业中防止因结婚或孕产而歧视妇女。应禁止以怀孕、产假或婚姻状况为由解雇妇女，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应实行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还要求各国鼓励提供支助，通过建立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能够兼顾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并参与公共事务。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第十一条第3款要求缔约各国参照科技知识审查保护性就业立法，以期进行修订、废止或推广。

方框 3

妇女与经济：为妇女取得了多大进展？

- 2000年，妇女在世界劳动力中的比例提高了——在除北非和西亚以外的所有区域至少占到三分之一。
- 自1980年以来，男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即工作年龄人口在劳动力中的比例——的差别在各区域间以及区域内部都缩小了。
- 自营职业、非全日制工作和在家工作扩大了妇女加入劳动力的机会，但其特点仍是缺乏保障和福利，以及收入低。
- 在整个生育年龄段加入劳动力的妇女比以前增多了，不过阻碍兼顾家庭责任和就业的障碍依然存在。
- 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的失业率高于男子，而且失业时间也长于男子。
- 妇女在条块划分的劳动力市场中处于低端，而且继续集中于为数不多的职业，担任无权或权力甚微的职务，报酬也低于男子。
- 在经济下滑时期，农村妇女和移民工受打击最重，在这种时候，他们非常容易失业，而且经常被迫承受更大份额的无报酬工作。

资料来源：

- 《2000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2000年
- 《情况报道》，联合国新闻部，2000年5月
- www.un.org/womenwatch/daw/followup/session/presskit.htm

保 健

第十二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还要求各国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妇女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要求缔约各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获得社会福利、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她们还应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的所有各方面。

方框 4

妇女与健康：为妇女取得了多大进展？

- 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称，估计每年因与怀孕相关的原因而死亡的人数接近 60 万人，而此类原因造成的残疾达 800 万例。
- 缺乏保健服务，特别是拯救生命的产科保健，是怀孕和生育期间发生并发症的妇女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 在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中，妇女几乎占到一半，而且在艾滋病毒高发国家，年轻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大于男子。
- 在某些非洲国家，尽管有立法措施规定阉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为非法行为，但仍有半数以上的妇女和女孩接受这种阉割。

资料来源：

- 《2000 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2000 年
- 《情况报道》，联合国新闻部，2000 年 5 月
- www.un.org/womenwatch/daw/followup/session/presskit.htm

对农村妇女的歧视

第十四条是涉及农村妇女的具体需要的惟一国际条约义务，它要求缔约各国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它要求缔约各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并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从中受益。

农村妇女应有同等的权利参与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有权利用充分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受益于社会保障方案，接受各种形式的训练和教育，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及参加社区活动。

农村妇女还应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获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还应给予农村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包括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四部分

最后一部分实质性规定载于第四部分，其中缔约各国同意在法定权利的行使以及在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给予妇女在法律面前与男子平等的地位。

在法律面前以及在婚姻和家庭法中的平等

第十五条 保证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她们应有权签订合同，管理财产，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受到与男子相同的待遇。

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而在流动自由和选择居所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责成缔约各国消除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在充分和自由同意基础之上缔婚和选择配偶的权利。她们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拥有作为母亲的相同权利和义务，并拥有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相同权利和自由，并应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以及财产权。缔约各国还同意，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得具有法律效力，并应采取步骤，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以及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第五部分

在第五部分，公约为审查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起见，设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概述了缔约各国的报告义务；并论述了委员会的开会时间、会址和报告义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由公约第十七条建立，负责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它由 23 名在公约所适用的领域德高望众和有能力的专家组成。

委员会委员显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举，但他们以个人资格任职，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公约第十九至第二十二条述及委员会的职能；第二十一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创立了公约缔约各国的报告义务，缔约各国承诺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并在自此以后每四年，或在委员会提出要求之时，向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为落实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便供委员会审议。

更有利于实现男女平等的国家规定

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缔约国的法律或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国际协定如载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其效力不得受公约的任何规定的影响；并责成缔约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充分实现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加入公约、保留、争端解决机制和作准文本

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包括关于加入公约和修订程序的规定，并指定秘书长为保管人。

第二十八条使缔约各国在接收公约时提出保留，但规定不得提出与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

第二十九条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公约解释的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可提交仲裁，而且在缔约各国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允许提出对第二十九条的保留，而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第三十条规定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3 章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七条设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其目的是审议在执行公约各项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联合国现有的六个人权条约机构之一，委员会的经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而它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由秘书长提供。

委员会的组成

委员会由 23 名专家组成，他们经无记名投票从“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人员名单中选出。专家由缔约各国提名，缔约各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公约要求在委员选举过程中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委员会委员虽然由本国政府提名并由缔约各国选出，但他们以个人资格任职，作为独立的专家而不是作为其本国的代表。

当选专家的任期为四年，从当选后翌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届满。他们可以连选连任。选举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举行，由秘书长每两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期间缔约各国选举委员会的半数委员。在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有权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遗缺。

自 1982 年首届会议以来，总共 97 名专家担任过委员会委员。

在 2003 年 3 月 6 日，委员来自下列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里、毛里求

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与其他五个条约机构的情况不同，委员会的多数委员是妇女。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只有三名男子当过委员。多数委员积极促进性别平等或妇女的人权，而且通常有机会接触政府结构外的网络和社区。他们还具有多种专业背景。专家中有法官、律师、医生、议员、心理学家、学者、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教育家。

委员会干事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这些干事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任期两年，并可连选连任，“但应坚持轮换的原则”。

除了掌握委员会议事程序和在内闭会期间监督委员会的工作之外，主席还代表委员会出席正式邀请委员会参加的联合国会议。主席每年均代表委员会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会议。她还参加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年度会议，该年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主席或其指定人员经常应邀代表委员会出席联合国的各种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活动，以及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安排的活动。

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下列专家曾担任过委员会主席：

Luvsandanzangyn Ider 女士(蒙古)；Désirée Bernard 女士(圭亚那)；Elizabeth Evatt 女士(澳大利亚)；Mervat Tallawy 女士(埃及)；Ivanka Corti 女士(意大利)；Salma Khan 女士(孟加拉国)；Aida Gonzalez Martinez 女士(墨西哥)；Charlotte Abaka 女士(加纳)和 Ayse Feride Acar 女士(土耳其)。

方框 5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

1966 年，大会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这两项盟约将《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原则诠释为具体的权利，规定了各国为实现这些权利必须采取的措施，并确立了缔约各国定期就其为执行盟约而做出的努力提出报告的义务。

联合国其他人权条约旨在加大力度保护特别脆弱的群体或打击特别可恶的违反行为，并要求缔约各国报告它们所作的努力。已经通过和生效的有：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它将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这些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由各委员会监测，它们被称为“条约监督机构”。

大部分条约机构的法律依据可从条约本身中找到，不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监督机构，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建立的。条约机构由人权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独立专家组成，他们由缔约各国提名并选出。

除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之外，目前还有其他五个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它监督《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当《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时，联合国第七个人权条约机构将开始工作。

委员会的职能

公约预计，委员会审议公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主要任务是审查每个缔约国依法必须提交的关于其为落实公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各种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的报告。

公约第二十一条还授权委员会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通常交给联合国各个实体，而一般性建议通常针对缔约国，并通常阐述委员会对各国作为公约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内容的看法。

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职能还包括接受和审议个人的申诉以及对表明议定书缔约国严重地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可靠资料进行调查：见方框 25。

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但大会后来的决定已延长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

目前，委员会每年召开两届为期三星期的会议，通常是在 1 月和 6 月或 7 月。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了清理等待委员会审查的积压报告，大会在 2001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特别批准委员会在 2002 年举行第三届会议，该届会议于当年 8 月举行。

自 1991 年以来，由四至五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一个会前工作组在下届会议前先举行会议，以编制将供委员会该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第二次及其以后的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编制的问题清单送交给被要求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以便能将它们翻译成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并在审议有关报告之前提供给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订正议事规则，其中载有委员会有关《任择议定书》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规定设立有关工作组和报告员，以协助委员会履行议定书规定的职能，包括有关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

施和受理来文方面的职能。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任命了一个由五名委员组成的常设《任择议定书》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会议与委员会 2001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在 2002 年 2 月举行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同时举行。

方框 6

委员会的协调人

多年来，委员会采取了任命“协调人”的做法，来使它的工作与其他条约机构和各种机制，如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相协调。

已任命了协调人与其他五个条约机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取得充足住房权利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许多实体，包括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妇女发展基金和卫生组织等合作。委员会还指定了一个协调人与议会联盟联络。

目前，议会联盟的协调人是法国的 Françoise Gaspard 女士。议会联盟的协调人密切关注议会联盟的工作，并鼓励议会联盟对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

随着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被更广泛地接受，第二十条第 1 款，对委员会开会时间的限制已成为一个严重问题。1995 年，委员会提请注意它是惟一一个开会时间受其条约限制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而且这已严重妨碍了它的工作。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1995 年 5 月，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修改了这一条款，规定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开会，但其会期将由缔约国会议决定，并报请联合国大会批准。

1995 年，联合国大会注意到并批准了该修正案，它将在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后生效。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171 个公约缔约国中只有 38 个接受了该修正案。

已交存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的缔约国

缔约国	日期
安道尔	2002 年 10 月 14 日
澳大利亚	1998 年 6 月 4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11 日
巴哈马	2003 年 1 月 17 日
巴西	1997 年 3 月 5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1 月 3 日
智利	1998 年 5 月 8 日
中国	2002 年 7 月 10 日
塞浦路斯	2002 年 7 月 30 日
丹麦	1996 年 3 月 12 日
埃及	2001 年 8 月 2 日
芬兰	1996 年 3 月 18 日
法国	1997 年 8 月 8 日
德国	2002 年 2 月 25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6 月 3 日
冰岛	2002 年 5 月 8 日
意大利	1996 年 5 月 31 日
约旦	2002 年 1 月 11 日
莱索托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4 月 15 日

缔约国	日期
马达加斯加	1996 年 7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2002 年 2 月 7 日
马里	2002 年 6 月 20 日
马耳他	1997 年 3 月 5 日
毛里求斯	2002 年 10 月 29 日
墨西哥	1996 年 9 月 16 日
蒙古	1997 年 12 月 19 日
芬兰	1997 年 12 月 10 日
新西兰	1996 年 9 月 26 日
尼日尔	2002 年 5 月 1 日
挪威	1996 年 3 月 29 日
巴拿马	1996 年 11 月 5 日
葡萄牙	2002 年 1 月 8 日
大韩民国	1996 年 8 月 12 日
瑞典	1996 年 7 月 17 日
瑞士	1997 年 12 月 2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2 月 9 日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6 年 11 月 19 日

自 1995 年以来，公约的三个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了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机会。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于 1995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2000 年在德国柏林以及 2002 年在瑞典隆德举行。委员会：

- 在马德里会议上最后确定了提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文件；
- 在柏林会议上完成了其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
- 在隆德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其工作方法的修改意见。

委员会秘书处

联合国其他五个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它们不同，系由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服务，后者是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的一部分。提高妇女地位司充当委员会的技术和实务秘书处。该司向公约缔约国提供执行公约方面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它还便利联合国机构、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的互动，并对希望利用公约《任择议定书》制定的程序的国家提供咨询。联系办法：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

2 UN Plaza, DC2-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USA

传真：+1 212 963 3463

电子信箱：daw@un.org

如欲更多地了解提高妇女地位司，
请访问其网站：

www.un.org/womenwatch/adw/

作为议员您们能做些什么

关注委员会的工作 确保议会作出贡献

作为人民代表的议员们，应该知道并了解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在立法工作中能够予以考虑到并将其转告选民和一般公众。

有鉴于此，你们不妨：

- ▷ 要求贵国政府提供信息，核查贵国与委员会合作的情况。你们不妨向贵国政府提出一个关于该专题的问题。
- ▷ 确保议会了解委员会的工作。
 - 务必让议会的支助机构定期向议会提供相关信息。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最新信息见下列网站：
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index.html
 - 设法确保提请议会注意政府所收到的关于其作为缔约国的义务和其他重要事项的信息。你们可视情况向贵国政府提出问题。
 - 如果你们需要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或信息你们也不妨与委员会秘书处建立联系，而且如果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是贵国国民，也可以请她(他)指导或协助。
 - 为了便利贵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你们也不妨查询可否请贵国常驻纽约代表团并视情况建议贵国代表团关注委员会的工作。你们不妨确保将常驻代表团上报的信息传达给议会。

报告义务

重要的是按照公约规定的限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而且报告要符合委员会关于报告的准则并载列全面的信息。

议会在这当中的作用在第 5 章中进一步详细说明。下文只是列出一些简要的建议：

你们不妨：

- ▷ 确保按照公约规定提交的贵国报告及时提交秘书长并符合委员会的准则；
- ▷ 核实议会是否(通过相关委员会)参与了报告的编写，无论如何要了解报告的内容；
- ▷ 确保贵国按照委员会制定的审议时间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 确保议会能够得到委员会关于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视情况就其展开辩论。

支持和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议员可确保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便利，以保证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能。在这方面，需要设法使本国政府接受对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因此，你们不妨：

- ▷ 如果贵国是公约缔约国，查明贵国是否已提交对公约有关委员会开会时间的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的接受书。
- ▷ 如果贵国尚未接受该修正案：
 - 考虑向贵国政府提出口头或书面问题，以查明未接受修正案的原因；
 - 考虑利用你们的权利就此事提交一份议员个人法案。
- ▷ 关于如何加入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的一般信息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出版物《条约手册》，该手册可通过贵国常驻纽约代表团索取或查阅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址(<http://untreaty.un.org>)。

第 4 章

成为公约缔约国

成为公约缔约国，就向国际社会和国内的利害相关者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该国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男女平等，以及引入并执行实现这些目标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它还表明该国准备将其法律、政策和方案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深入审查。

一国通过批准或加入公约而成为缔约国，就向国际社会表明它致力于履行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法律义务。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并须经批准。该条还规定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签署公约

一国签署公约，在法律上并非必须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不过，签署公约表明，该国有意朝着同意受公约约束的方向前进。签署公约还创立了一项义务，即真心实意地不采取有违公约目的和宗旨的行为。签署至批准这段时间使一国能够寻求在国家一级批准公约，并对其法律和政策作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可能必须作出的变更。

“各国议会联盟第 103 次大会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无保留地遵守随之产生的义务，并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各国议会联盟第 103 次大会通过的决议(2000 年 5 月，约旦安曼)。

批准公约

批准公约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来实现。

国际一级的批准不应与国家一级的批准相混淆，在后一种情况下，在一国表示同意在国际一级接受公约约束之前，可能需要按照本国宪法规定作出批准。国家一级的批准——这通常是议会的责任——本身并不足以确立一国在国际一级接受公约约束的意向。这需要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加入公约

加入公约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来实现。与批准不同，加入之前不需要先签署。批准和加入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一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并接受履行其义务的法律约束。

继承

如果由于“继承国”的“先前国”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和(或)其《任择议定书》，它们对“继承国”适用则“继承国”可向秘书长交存继承书。

联合国的指导

关于如何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公约的实用信息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出版物《条约手册》，该手册可通过贵国常驻纽约代表团索取或查阅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站(<http://untreaty.un.org>)。示范加入书和批准书见附件三。

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的公约缔约国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加入或继承书日期
阿富汗	1980 年 8 月 14 日	2003 年 3 月 5 日
阿尔巴尼亚		1994 年 5 月 11 日 ^a
阿尔及利亚		1996 年 5 月 22 日 ^a
安道尔		1997 年 1 月 15 日 ^a
安哥拉		1986 年 9 月 17 日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 年 8 月 1 日 ^a
阿根廷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5 年 7 月 15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9 月 13 日 ^a
澳大利亚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3 年 7 月 28 日
奥地利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2 年 3 月 31 日
阿塞拜疆		1995 年 7 月 10 日 ^a
巴哈马		1993 年 10 月 8 日 ^a
巴林		2002 年 6 月 18 日 ^a
孟加拉国		1984 年 11 月 6 日 ^a
巴巴多斯	1980 年 7 月 24 日	1980 年 10 月 16 日
白俄罗斯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1 年 2 月 4 日
比利时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5 年 7 月 10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7 日	1990 年 5 月 16 日
贝宁	1981 年 11 月 11 日	1992 年 3 月 12 日
不丹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1 年 8 月 31 日
玻利维亚	1980 年 5 月 30 日	1990 年 6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 ^b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a
巴西	1981 年 3 月 31 日	1984 年 2 月 1 日
保加利亚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2 年 2 月 8 日
布基纳法索		1987 年 10 月 14 日 ^a
布隆迪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92 年 1 月 8 日
柬埔寨	1980 年 10 月 17 日	1992 年 10 月 15 日 ^a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加入或继承书日期
喀麦隆	1983年6月6日	1994年8月23日
加拿大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2月10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 ^a
乍得		1995年6月9日 ^a
智利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12月7日
中国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11月4日
哥伦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1月19日
喀麦隆		1994年11月31日 ^a
刚果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7月26日
哥斯达黎加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4月4日
科特迪瓦	1980年7月17日	1995年12月18日
克罗地亚		1992年9月9日 ^b
古巴	1980年3月6日	1980年7月1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1年2月27日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0月17日
丹麦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4月21日
吉布提		1998年12月2日 ^a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0年9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9月2日
厄瓜多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1月9日
埃及	1980年7月16日	1981年9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0年11月14日	1981年8月19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a
厄立特里亚		1995年9月5日 ^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埃塞俄比亚	1980年7月8日	1981年9月10日
斐济		1995年8月28日 ^a
芬兰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9月4日
法国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2月14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加入或 继承书日期
加蓬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0年7月29日	1993年4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a
德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
加纳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月2日
希腊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7日
格林纳达	1980年7月17日	1990年8月30日
危地马拉	1981年6月8日	1982年8月12日
几内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8月9日
几内亚比绍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3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7月17日
海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3年3月3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6日	1980年12月22日
冰岛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6月18日
印度	1980年7月30日	1993年7月9日
印度尼西亚	1980年7月29日	1984年9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
以色列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10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0月19日
日本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5日
约旦	1980年12月3日	1992年7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8年8月26日 ^a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科威特		1994年9月2日 ^a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2月10日 ^a
老挝人民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14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黎巴嫩		1997年4月16日 ^a
莱索托	1980年7月17日	1995年8月22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加入或 继承书日期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22日 ^a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
卢森堡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2月2日
马达加斯加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3月17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
马来西亚		1995年7月5日 ^a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 ^a
马里	1985年2月5日	1985年9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a
毛里塔尼亚		2001年5月10日 ^a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墨西哥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23日
蒙古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 ^a
莫桑比克		1997年4月21日 ^a
缅甸		1997年7月22日 ^a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a
尼泊尔	1991年2月5日	1991年4月22日
荷兰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7月23日
新西兰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1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27日
尼日尔		1999年10月8日 ^a
尼日利亚	1984年4月23日	1985年6月13日
挪威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5月21日
巴基斯坦		1996年3月12日 ^a
巴拿马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10月29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5年1月12日 ^a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秘鲁	1981年7月23日	1982年9月13日
菲律宾	1980年7月15日	1981年8月5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加入或 继承书日期
波兰	1980年5月29日	1980年7月30日
葡萄牙	1980年4月24日	1980年7月3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1984年12月2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7月1日 ^a
罗马尼亚	1980年9月4日	1982年1月7日
俄罗斯联邦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月23日
卢旺达	1980年5月1日	1981年3月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5年10月31日	
沙特阿拉伯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塞内加尔	1980年7月29日	1985年2月5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1年3月12日 ^b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塞拉利昂	1988年9月21日	1988年11月11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a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b
所罗门群岛		2002年5月6日 ^a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12月15日
西班牙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5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 ^a
瑞典	1980年3月7日	1980年7月2日
瑞士	1987年1月23日	1997年3月27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b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月12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加入或继承书日期
突尼斯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9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a
图瓦卢		1999年10月6日 ^a
乌干达	1980年7月30日	1985年7月22日
乌克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1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7月22日	1986年4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7月17日	
乌拉圭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10月9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7月19日 ^a
瓦努阿图		1995年9月8日 ^a
委内瑞拉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5月2日
越南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2月17日
也门		1984年5月30日 ^a
赞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a加入

^b继承

保留

公约第二十八条允许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保留——一项正式声明，宣布该国不接受条约的一个或数个部分对它的约束。不过，第二十八条第 2 款载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含的不允许原则，并排除了与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保留的性质和范围

各缔约国对公约提出了许多保留。缔约国提出的保留和声明文本见联合国出版物《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这个一年一期的出版物通过会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发给会员国外交部。而它每日更新的版本见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址(<http://untreaty.un.org>)。

各国表示保留的有些事项为**程序性事项**或**对于条约目的和宗旨无关紧要的事项**。

不过，有些保留则具有深远的影响，而且有些评论家说它们可能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有几项似乎**对公约的基本原则提出了质疑**。这些评论家将使公约的执行受制于国家法律、传统或文化的保留，即对第二条这一条约核心条款的保留，以及有关对于消除对妇女歧视至关重要的领域，如家庭法、法律行为能力和公民资格等的保留，视为最成问题的保留。

虽然第二十九条规定可将缔约国之间关于公约的解释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但公约没有规定拒绝不符合规定的保留的程序。第二十九条本身即是许多保留的对象，而且没有一个缔约国援引该条来质疑保留的有效性。

“在批准公约的国家中，许多国家提出了保留。考虑到此种保留大大限制了公约的范围，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敦促在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提出保留的国家的议员调查这些保留是否继续有效，并在必要时努力争取撤销这些保留。”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争取国家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关于妇女的国际协定和条约的议会行动；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1998 年 4 月，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保留的数目和范围是缔约各国关注的问题，而且若干缔约国已提交了有关其他缔约国保留的异议或来文。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也对公约有大量保留表示了关切：

▷ “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9段指出

“应鼓励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处理对公约提出的特别多的保留……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对公约的保留。促请各国撤销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有抵触，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相符合的保留。”

▷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2000年妇女：21世纪平等、发展与和平”（北京会议五周年）

“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应采取的行动：68(C)：……限制对该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撤销所有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委员会对保留的关切

委员会常常对保留的性质和范围表示关切，敦促各国采取行动，审查这些保留，弄清它们是否继续有效，并在可能时撤销它们。委员会在第4、第20和第21号一般性建议中，以及在提交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许多呈文中都表示了这一观点，其中委员会认为有些保留不仅使妇女失去了公约的保障，而且也失去了其他国际文书中平等和不加歧视的保障。作为委员会对于199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一个贡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留的声明，它在其中表示第二和第十六条是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核心，并提请缔约国注意它对不可允许保留的数目和范围的严重关切。

委员会对于反对相抵触的保留的缔约国表示赞赏，指出此种行动不仅有助于对保留国施加压力，而且给委员会评估保留意见是否可以允许时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委员会的声明突出说明了它对于保留的职责。并指出它将在缔约国提出报告时经常与缔约国讨论这些保留，而且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对缔约国就**第二和第十六条**提出保留以及未能修改其保留表示例行关注。

委员会有关缔约国报告的准则，要求缔约国解释有关公约任何条款的保留或声明，并说出它们继续坚持其保留或声明的正当理由。应当解释保留或声明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面的确切效应，而且对第二和(或)第三条提出一般性保留的缔约国应当报告这些保留的效应和解释情况。它们还应提供它们对于其他人权条约中类似义务提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的信息。

保留的撤销

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提出保留的国家，可以撤销其保留。撤销保留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为此目的拥有全权的人签署。同保留一样，撤销文书也由联合国秘书长散发。

作为议员您们能做些什么

公约的批准

- ▷ 如果贵国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或贵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你们可以：
 - 查明是否正在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 口头或书面向贵国政府提问，查明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原因；
 - 考虑利用你们的权利就此事提交一项议员个人法案；
 - 鼓励议会就这个问题展开辩论；
 - 动员舆论界支持公约。
- ▷ 批准或加入书样本见附件三。
- ▷ 关于如何批准或加入国际公约的实用信息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出版物《条约手册》，该手册可通过贵国常驻纽约代表团索取或查阅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站(<http://untreaty.org>)。条约科在纽约以及在必要时在各区域定期举办这个专题和相关专题的讲习班。

保留或谅解声明

在批准或加入时：

- ▷ 如果贵国政府递交贵国议会的批准公约申请附有限制公约范围的保留或谅解声明，你们可以：
 -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该条指出“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核实建议的保留或谅解声明是否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或不损害公约的实质；
 - 查明建议的保留是否有效；
 - 鼓励议会就保留的事项展开辩论；
 - 动员舆论界促使政府批准或加入公约，而不附加任何保留或谅解声明。

在稍后阶段：

- ▷ 如果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提出了任何保留或声明，你们可以：
 - 询问是否需要维持该保留或声明；
 - 利用议会程序询问政府维持或撤销保留和声明的意向，并询问其时限；
 - 提议修改或撤销保留或谅解声明。

- ▷ 缔约国提出的保留和声明文本见联合国出版物《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这个一年一期的出版物通过会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发给会员国外交部。而它每日更新的版本见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址 (<http://untreaty.un.org>)。

第 5 章

执行公约

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虽然构成一国的承诺，但这本身并不确保妇女的权利在缔约国国内得到尊重。必须执行公约，以确保尊重其中阐明的原则和权利。

缔约国的义务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生效的每项条约对它的缔约方都具有约束力，而且它们必须抱着诚意执行条约。它还规定条约的缔约方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能服从条约的正当理由。

因此公约缔约国必须使其国内法律和政策符合公约的条款。缔约各国保证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服从公约论述的全部公民、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它们承诺制定出一系列的措施，以结束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

- ▷ 将男女平等的原则纳入其宪法和法律体系；
- ▷ 废止所有歧视法律并通过禁止歧视妇女的法律；
- ▷ 建立法庭和其他公共机构，以确保有效保护妇女不受歧视；
- ▷ 确保消除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一切歧视行为；
- ▷ 按照公约规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初步评估

联合国出版的《2000 年世界妇女状况》指出，自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公约的一些缔约国已：

- 制定或加强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
- 设立了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务秘书职位，以协调官方政策，或组建了妇女事务部或在现有的部中指派了性别问题协调人；
- 汇编了各种统计资料，以监测政策和方案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 修改了本国宪法或增加了有关条款，以保证享有人权而不受性别歧视；
- 通过了保证妇女的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立法；
- 实行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改革和政策变更。

资料来源：《2000 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2000 年。

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体系

批准或加入公约给缔约国施加了国际法义务，但是公约各项条款在国家一级可否实施的问题，取决于是否将国际法纳入每个缔约国的国内法律体系。各个缔约国的宪法规则决定着公约生效的方式。

在许多国家，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在国家宪法中规定，有的国家规定由于批准或加入条约，条约便成为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被称为“自动纳入”。有些国家的宪法规定条约优先于国家法律，而另一些国家则表示条约具有与国内法相同的地位。

规定条约自动纳入国内法的许多国家还要求，在条约具有国家法律效力之前先在官方公报中宣布或公布。即使在条约自动纳入的国家中，也需要在制定了国家执行立法之后，个人才能向国内法院援引条约规定。

许多国家的宪法明确指出，除非并直至有关立法机关通过了条约的各项条款，否则它们不能成为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条约义务必须经立法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后才具有国内效力的国家，个人不能要求援引未经立法纳入的条约条款，而且这些条款将不优先于不相符合的国内法。

其他一些国家，包括要求通过立法纳入条约的几个国家的宪法规定，在解释宪法时应考虑到国际标准。如果这些国家是公约缔约国，解释宪法时必须考虑到公约的规定。若干国家，包括要求纳入条约的国家的法官，在进行裁决时日益顾及公约。这种裁决的例子见方框 12。

将公约的各项原则列入国家宪法

一国的宪法或基本法载有指导社会的原则和法律，构成决定政府形式的基本宪章，并阐明国家社会契约的一般原则。

宪法是其他立法的框架。因此，将男女平等的原则列入国家宪法或一国的基本法，为妇女权利的保护和政府这方面的义务提供了依据。

“因此宪法应保证在国家生活的所有部门中性别平等和公平原则。为实现这个目标，性别平等的原则和禁止性别歧视的原则必须在这一基本宪章中清楚说明，它们必须采用真实体现这些原则含意的措辞。除了性别平等原则和谴责歧视外，宪法还应提及依法消除所有歧视的义务，尤其是通过纠正歧视的措施。”

议会联盟关于“卢旺达新宪法的形成过程”的研讨会与会者通过的指导方针(2001年6月，卢旺达基加利)

可以采用几种方法将公约阐明的原则纳入一国国家宪法或基本法。在有些情况下，在将基于性别的平等保障条款纳入宪法之前，先对宪法进行了一次审查。在另一些情况下，提出并通过了修正案。要获得群众支持，提高认识，更为重要的是顾及人民的需要和关注的问题，与人民和公民社会组织磋商至关重要。在有些情况下，磋商由女议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牵头进行。

公约纳入国家宪法

巴西

1988 年，巴西修订了本国宪法，现在这部宪法包括体现公约规定的广泛保证。它载有关于性别平等、基于性别的暴力、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责任、婚姻中权利平等、计划生育和就业平等等方面的规定。宪法还废止了丈夫领导(“chefia”)家庭单位的原则，并规定“有关婚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男女双方平等行使”(公约第十六条)。

(资料来源：《实现家庭内的两性平等：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发基金，1998 年)

卢旺达

在卢旺达，卢旺达女议员论坛于 2000 年在妇女中发起了磋商，以评估她们的需要和关切的问题，确保她们的权利体现在国家的新宪法中。这些磋商的成果写进一份文件，提交给了负责起草新宪法的法律和宪法委员会，以便在起草过程中考虑。

南非

1994 年 2 月，全国妇女联盟这个覆盖全国 90 多个妇女团体的大型伞式组织召开了一次大会，通过了“妇女争取真正平等宪章”。该宪章是有关妇女需求和要求的一个广泛参与的研究和磋商项目的最终成果。

妇女们向当时参与结束种族隔离谈判的各方介绍了该宪章。她们还坚持多方谈判的每一方在代表团中至少有一名妇女。

由于全国妇女联盟的宣传，《南非宪法》载有了一些保障妇女平等的重要规定。新宪法使平等牢牢地扎根于国家的价值观体系之中。基础性条款宣称，民主国家以下列价值观为基础：

- (a) 人的尊严、平等的实现以及人权与自由的宣扬；
- (b) 非种族主义和非性别主义。

宪法还有一个条款指出，可以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来“保护”处于劣势的人们“或提高他们的地位”。这符合公约有关暂行特别措施问题的第四条规定。

国家执行立法

立法使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演变为具体的法律规定，并阐明确立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的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它是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一个要素。

“必须推行使国内司法体系适应国际法规范的机制，以便国际人权条约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保障的权利……能在国家一级得到维护。”

议会联盟关于“卢旺达新宪法的形成过程”的研讨会与会者通过的指导方针(2001年6月，卢旺达基加利)

一些步骤对于实行这种立法是必要的。

审查现行立法

审查所有法律，从而：

- 找出属于歧视性的法律。必须将所有法律都列入审查范围(即不仅仅是那些表面上看属歧视性的法律，而且还有那些看起来“在性别上是中立的”但对男女双方作用不同的法律)；
- 找出全面执行公约的现有法律漏洞；
- 查明下列情况：
 - 不同类型的法律(宪法、刑法、民法和行政法)之间的相互矛盾造成性别偏见；
 - 歧视妇女的行政程序有损法律；
 - 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不良习俗与现行法律相抵触。

审查过程应涉及公约涵盖的所有问题和部门(政治权利、教育权利、保健机会、拥有财产机会等)。

审查和起草新立法

一旦完成这项任务：

- 审查和改革带歧视性的法律，以便消除不平等。
- 起草新法律弥补法律漏洞。还应考虑采取纠正歧视的措施，以便消除和纠正不平等现象。

有些国家已建立了有关委员会，从而审查立法并提出改革建议。例如，乌干达建立了乌干达法律改革委员会，它的第一项任务是提出对属人法的修正案，因为这种法律对妇女和女孩具有负面影响。

暂行特别措施：采取纠正歧视措施促进妇女参政

公约第四条规定，允许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例如纠正歧视措施，但以不平等存在为限。

这种措施不得视为带有歧视性，但也不得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而且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后停止采用。

在政治领域，许多国家采取了纠正歧视措施，提高妇女的参与程度。

最近采取的纠正歧视措施包括：

- 摩洛哥：2002 年在议会中实行为妇女保留 30 席的配额；
- 吉布提：2002 年通过一项法律，要求每个政党确保至少 10% 的候选人是妇女和至少 10% 的候选人是男子；
- 尼日尔：2001 年通过一项法律，迫使各政党确保它们的候选人各单上既有男的，也有女的，以便每个性别至少占到当选候选人的 10%；
- 法国：1999 年实行一项宪法修正案，它要求所有政党保证其 50% 的候选人是妇女，而且对不遵守者处以罚款。

实施措施

立法如不实施就失去意义。在有些情况下，由于没有适当的实施措施，处理对妇女歧视问题的法律得不到遵守。因此，服从的意愿或促进和尊重性别平等会有一些好处的理念，就成了激励尊重法律的主要因素。

重要的是应发起提高认识运动，从而加强通过立法或修正立法的努力。必须使妇女了解她们应享有的法定权利，这样她们才能要求这些权利。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的官员和雇员，包括警察部门，也必须了解并尊重这些新的应享权利，以便这些要求得到满足。

方框 11

加强各种措施确保法律的有效性：日本的《平等就业机会法》 案例

继 1985 年批准公约后，日本颁布了一系列旨在使日本现行的立法符合公约阐明的原则和义务的法律。1985 年对《平等就业机会法》的修正案意义重大，因为它们禁止私营部门中的就业歧视。

1997 年，对这项法律作了进一步的修正，以加大其实施条款的力度，这些条款曾被非政府组织抨击为太软弱。新措施包括：

- **披露无视行政指导的雇主姓名：**劳动省都道府县妇女和青年工人事务厅采用咨询或建议的形式向违反禁止歧视妇女条例的雇主提供行政指导。不听取此类建议的雇主姓名将被公之于众。
- **改进调解制度：**根据原先的立法，未经另一方同意，不能对当事一方提出的调解申请采取行动。修订后的法律允许只根据一方的申请就启动调解程序。

资料来源：《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日本》，1998 年 8 月

司法机关在保证尊重 公约阐明的权利方面的作用

在宣传和确保尊重公约的原则方面，司法机关可以发挥主要作用。在有关宪法或法规解释的裁决中，甚至在公约并不由于批准或加入而自动成为其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中发展一般法律理念时，本国法院可以利用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约中的标准。

因此，法官一般必须了解国际人权法的原则，特别是了解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在工作中考虑到它们。将国际人权法和性别观点列为对法官和律师的基本训练和继续法律教育的内容，确保他们了解这些领域的最新情况发展，是向法官和开业律师提供他们将把这些领域纳入其工作所需的信息的关键性战略。

法官在其裁决中利用公约的若干案例见《使国际人权法深入人心》，该书由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并由联合国于 2000 年出版。

法官在其裁决中利用公约的方法：一些例子

在 1999 年裁决的**国家诉 Godfrey Baloyi 案**中，南非宪法法院审议了 1993 年《预防家庭暴力法》第 3(5)条的合宪性问题，该条规定被指控违反家庭暴力禁令的人必须证明他的无辜。法院援引《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指出这三项文书赋予了各国一项明确义务，即奉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特别是通过采用禁止歧视的立法及其他手段，因而裁定该项规定符合宪法，因为在普遍存在的家庭暴力造成严重否认人权的背景下，需要它来确保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在博茨瓦纳上诉法院 1992 年裁决的**Dow 诉博茨瓦纳检察总长案**中，法官依靠当时博茨瓦纳尚未批准的国际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来维持对博茨瓦纳国籍法条款的质疑，这些条款不允许嫁给非博茨瓦纳国民的博茨瓦纳妇女将她的国籍传给婚生子女；但是娶非博茨瓦纳国民的博茨瓦纳男子，可以这样做。

1995 年，在**Dhungana 和另一人诉尼伯尔政府案**中，尼伯尔最高法院依照公约作出裁决，命令政府向议会提出一项议案，处理歧视性的法律，那些法律规定儿子有权在出生时得到他父亲的一份财产，而女儿只有年满 35 岁且仍未结婚才能得到一份财产。

1996 年，危地马拉宪法法院维持了对《刑法典》中男女待遇有别条款的质疑，其依据是这些条款与宪法中的平等条款相抵触，等于危地马拉没有履行它根据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第 936—95 号案件)(资料来源：Andrew Byrnes,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于《妇女的人权：国际文书和非州的经验》)。

1999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R 诉 Ewanchuk 案**—指称性侵犯案—中利用公约和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得出结论，认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完全是一个平等问题，因为它冒犯人的尊严，侵犯人权，而且对性侵犯性质的那种陈旧观念已造成了妇女不抵抗就可以进行性接近的虚幻逻辑。

保护妇女免遭歧视的其他机制

有几个国家已发展了其他机制来确保有效保护妇女的权利。这可以采取适应有关国家的需要和习俗的多种形式，它们往往是重点在于妇女权利的灵活制度。有些国家经议会授权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调查官。这一职务的职能是听取并通过调解处理对行政部门或官僚机构不胜任或不公正(但不是非法)的申诉，随后报告议会并提出建议。

在有些国家，建立了主管妇女事务的专职政府部门或办事处。设立负责协调官方政策的妇女事务国务秘书职位、设立妇女事务部或在已有的部内指派性别问题协调人等，是有些国家选用的其他方案。

有些国家建立了性别平等委员会，负责监视公约的执行情况。例如在南非，性别平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它向议会作报告。它的职能包括：监测和审查所有政府出资的机构的性别政策；提倡、宣传和教育；审查立法以确保它保护妇女的平等；建议新的立法；调查任何与性别相关问题的申诉，必要时将它们移交人权委员会或检察官处理；监测并报告遵守国际公约的情况。

方框 13

其他机制：哥斯达黎加的例子

在其执行公约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范围内，哥斯达黎加设立了：

- **一个独立的妇女事务专员办事处**

这是共和国公共专员办事处的一个专门机构。它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旨在使各种群体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主张和维护这些权利和义务的现有机制。为此，它利用各种通信媒体；开展基于社区的人权活动；在社区进行公开展示；一周到一个县进行流动展览；以及提供各种教育材料。它还举办各种讨论、讲习班及其他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

- **妇女事务办事处**

妇女事务办事处是司法部所属的一个机构，它接受、审理有关家庭暴力的申诉并负责移交。该办事处在四个具体领域开展工作：a)法律事务(申诉和法律咨询)；b)心理学(职业培训和个别治疗)；c)重新融入社会(家访和与各个机构协调，以保证提供食品券、住房和其他福利；和 d)预防(包括在学校、教会和俱乐部及支助团体中举办培训讲习班)。

资料来源：《缔约国提交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哥斯达黎加》，2001年12月

政府政策和国家方案

旨在贯彻公约阐明的权利、纠正不平等现象的政府政策和国家方案也很重要。

有些政策或方案经常横跨数年时间。它们阐明各种承诺和目标，并拟订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它们能够促成重要而且有时是立竿见影的变化，特别是当它们包括纠正某一情况的详细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预算拨款；配额法等)时，而且它们往往具有长期持久的影响。

如能获得关于社会不同部门妇女情况的详尽数据，也能促进决策者制定适当的方案并在以后评估其作用的工作。在拟订任何政策或方案时，均应考虑到政府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及委员会的建议。

最后，应定期监测进展情况，以评估成果和障碍，并决定今后应采取的步骤。

方框 14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斐济的例子

1997 年，一个题为《斐济发展战略：可持续增长政策和方案》的文件指出，斐济的政府政策和战略将包括：

- 确保在决策的所有层次建立性别平衡的伙伴关系；
- 努力争取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
- 促进就业机会平等；
- 援助弱势妇女和年轻妇女开展经济活动；
- 促进对妇女和儿童来说安全的家庭和工作环境；
- 为维护妇女的人权审查立法；
- 将妇女关注的问题纳入所有的规划和政策领域。

资料来源：《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斐济》，2000 年 3 月

对性别敏感的国家预算

国家预算是实施所有公共项目的关键。它将有效政策所追求的目标与财力组合在一起。因此，它是促进男女平等，制定有关方案和提供有关援助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预算不是中性的手段。构成它们基础的战略和政策取向反映人民的利益和所关心的问题。编制对性别敏感的预算是满足无论男女老幼大多数人的愿望和需要的最佳方法。

对性别敏感的预算并不意味着为妇女单立预算。它们意在按照预算对不同男女群体的影响，对政府的整个预算进行分解或分类，其中考虑到社会的性别关系以及获得和控制资源的作用和机会。

因此，对性别敏感的预算基本上属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确保将这些问题纳入所有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而不是将妇女视为需要单独照顾的一个特殊“利益集团”。预算提供财政支助满足妇女和女孩需要的工具，而且有利于缩小性别差距和不平等。

方框 15

对性别敏感的预算：一些开拓性倡议

南非

1996年，南非成为在财政部内设立英联邦性别预算倡议的第一个试点国。妇女预算倡议的成员与财政局合作编写了一份性别分析报告，该报告被收入提交议会的预算文件。几年来，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大幅度提高了。地方一级的倡议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市政当局和省级立法机关中，大学正在将性别预算分析纳入其课程，而且妇女的辩护者们正在将各种手段写入各种各样的政策建议之中。2000年，受到世界预算倡议的鼓励，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分析了分配给1998年《防止家庭暴力法》的资金情况。

瑞典

在瑞典，包括财政部在内的每个部都可在各自的方案中规定性别目标。一旦议会就预算案作出决定，政府的批准文件就反映出所需的目标及每个机构的资金先决条件，包括可利用的拨款。每年财政部在预算案之后附上一个关于收入分配的附件，其中说明男女之间的差别。

另外，由于认识到性别分析依赖于能否得到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政府已指示统计局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所有官方统计资料并努力在其所有政策文件中介绍此种数据和信息。

这些努力的一个结果是议会决定通过将父母产假从 12 个月延长到 13 个月来减少家庭无酬育儿工作中的不平等。父母可以决定如何划分父母津贴的天数，但是父亲必须至少休 30 天假，要不全部丧失。

菲律宾

1994 年，菲律宾政府采取一项性别与发展预算政策，该政策要求每个政府机构将其预算的至少 5% 分配给性别与发展。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菲妇作用委员会)带头提出倡议，与一个积极而乐于支助的妇女运动密切配合。

1999 年，政府提出了一项基于业绩的预算政策，它将不遵守规定的机构的预算最低减少 5%。1995 年至 1998 年，报告机构的数目从 19 个增至 69 个(总共 349 个)，而且分配给妇女的金额增加了两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项对性别敏感的预算倡议于 1997 年发起，并由以坦桑尼亚性别联网方案(联网方案)为首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协调。性别预算倡议是为了响应 1980 年代作为结构调整方案一部分所采取的削减费用和紧缩财政的措施而形成的。联网方案和其他积极分子提出了另外一个编制国家预算的程序，它将顾及各种弱势群体，如妇女和青年的需要。作为这一程序的一部分，收集了四个主要部门，即教育部、财政部、卫生部和计划委员会的宏观预算系统和拨款的数据。

这项研究有部级人员参加，它增强了调查结论的自主性和可接受度。随后与政府官员、议员和议会各委员会进行了磋商，鼓励它们将性别问题纳入各自的活动，这使网络方案有机会接触战略决策机构。政府后来邀请联网方案成为政府与世界银行共同进行的公开支出审查项目的参与方。计划部为 2001 年预算制定的国家预算指导方针具体授权六个部门在各自的预算内考虑到性别因素，它们是：农业、社区发展、教育、卫生、地方政府和水务。

资料来源：

- “性别预算倡议”，英联邦秘书处、妇发基金和发展研究中心出版
- 《2000 年国际预算》

提高认识与动员舆论

如果得不到公众支持，得不到社会中各主要政治、经济和社会力量的后援，政府机构促进和落实妇女权利的工作难有多大作为。

为了动员舆论，必须制定一项交流战略，使各阶层人士都相信，尊重公约所载的妇女权利对男女双方同样有利。因此，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认识到妇女的权利，每一个人都必须为公约的执行作出贡献。若要在男女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就需要人人都行动起来，而且必须加强这个领域提高认识的工作。除了提高认识的运动外，可能非常有用的是制定一项综合性的人权教育方案，在妇女中提高对自身人权的认识，在其他人员中提高对妇女人权的认识。

方框 16

传播公约与开展法律教育：一些例子

- 大韩民国政府 1990 年出版了一些关于公约的出版物，其中包括 1990 年出版物英文本和韩文本的公约小册子以及政府提交委员会的头两次报告。1995 年和 1996 年，有关妇女的国际公约的其他出版物包括关于公约的情况说明。这些材料分发给了一般公众，并由公务员培训机构和各种社会教育单位用来提高各种人员，如检察官、警官、监狱管理人员和看守人员等的敏感性……
- 乌干达性别、劳动和社会发展部在一个区(Kamuli)首创了一个准法律人员培训方案，以改进在社区中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该部就各种法律问题编写了简明的小册子和材料，包括关于公约的材料，以使它们更容易为公众接受。后来在乌干达其他各区，该部努力使人们敏锐地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法律教育和宣传方案配合开展这项工作。

资料来源：

— 《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大韩民国》，1998 年 3 月

— 《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乌干达》，2000 年 7 月

“……法官和律师必须了解和响应国际人权法。法官和律师有责任熟悉日益丰富的国际人权法学知识，特别是关于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法学知识……各种教育机构，特别是法学院和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课程中包括关于该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及其在国内使用情况的教育。”

1999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在国内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法律座谈会公报，《使国际人权法深入人心》，联合国，纽约，2000年，第11-13页

发展国际一级的合作

尊重、保护和促进公约所载妇女人权的理想是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优先任务。第六条论述的违反公约的具体情况，如贩运妇女，要求各国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在边境管制、调查和起诉等方面。

为了支持国际、区域和各国促进和尊重妇女权利的方案，也需要各国之间开展合作。同样不无助益的是，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及其他致力于维护妇女权利的国际组织的工作。

方框 17

议会联盟就公约采取的 行动的主要特色

议会联盟的总政策是促进男女之间在所有领域的伙伴关系。它的行动受《世界民主宣言》(1997年)第4条启示，其中指出：

“民主的实现以男女双方在处理社会事务方面真诚的伙伴关系为先决条件，他们的工作中既平等又互补，彼此从对方的不同之中汲取养分。”

多年来，议会联盟一直在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近来又在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提高议员的认识

议会联盟在每次法定会议和女议员会议期间都始终倡导批准和执行公约。在每次女议员会议上，都专门用一个议程项目讨论公约，近来还讨论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目的是提高认识，鼓励讨论如何执行这两项法律文书并就此采取行动。还定期分发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背景文件，说明每个国家的批准情况和所作的保留。

议会联盟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密切合作，在2001年4月于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议会联盟第105次大会期间组织了一个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信息小组。小组汇聚了下列人员：来自古巴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委员 Yolanda Ferrer Gomez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当时的司长 Yakin Erturk 女士及议会领导人和议会联盟的高级代表。它使男女议员们有机会了解《任择议定书》及其程序，了解利用它的方法，以及澄清各国议会需要采取哪些步骤以普遍改进这方面的行动，特别是有关《任择议定书》的行动。

将公约列入议会联盟的工作范围

议会联盟的许多决议虽然涉及各种各样的主题，但是都提到了公约并鼓励各国议会保证批准和执行公约，以及尽早撤销保留，特别是可能与公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那些保留。

鼓励及时提出详尽的报告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依照议会联盟理事会 1998 年 4 月的建议，议会联盟秘书处致函应按照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的每个缔约国的议会，鼓励它们确保按照该条规定的时限提交报告。

议会联盟秘书处还请各国议员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并确保议会在公约所涉领域内的活动情况反映在报告中。

它还请各国议员确保议会了解委员会的建议并督促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在开展这种行动时与世界各国议会内日益扩大的妇女地位联络人网络进行协作。

提供查阅有关公约信息的机会

议会联盟书目数据库“妇女参政”(www.ipu.org/bdf-e/BDFsearch.asp)载有委员会已审议过的缔约国报告有关章节的指南。

与委员会的合作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被指定为议会联盟的联络人。委员会目前的联络人是法国公民 Françoise Gaspard 女士。可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她联系(电子信箱：daw@un.org)。

作为议员您能做些什么

议会机制

议会机制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不仅保证批准和加入公约，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国家立法，而且确保向委员会及时提出报告并就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和准则采取后续行动。

你不妨记住，推动实现这些目标的机制包括下列一些，要采取行动促使建立或发展它们(视情况而定)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

- ▷ 由于公约范围广阔，可能需要一个或数个议会常设或特别委员会。如果委员会不止一个，应协调这些委员会的活动，确保将公约作为议会工作的一个跨部门项目来考虑；
- ▷ 一个所有政党均有代表参加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它将公约作为其各项活动的参考文书，并能促使议会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定期展开辩论；
- ▷ 所有党派的妇女均参加的一个会议或核心小组，或男女议员均参加的一个性别伙伴关系小组，它能有助于提高议会对公约和执行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
- ▷ 关于公约的一个非正式小组，它密切监督政府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并与公民社会进行联络。

国家执行立法

国家立法对公约的执行至关重要，因为它将国际标准的目标和原则转化为国家法律。此种立法制定打击对妇女歧视行为的国家行动的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并创建开展该种行动的机构。

因此重要的是，一旦贵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你们要：

- ▷ 确保议会通过与公约各项条款相对应的国家立法；
- ▷ 确保由政府主管部门、议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或其他官方机构审查现行的立法，查明其各项条款是否与公约一致；
- ▷ 如有必要，利用议会程序确保政府向议会提交立法草案或对现行立法的修正案；
- ▷ 确保议会审查和通过的国家预算，顾及妇女的需要，而且在所有领域都具有性别敏感性。

监督政府执行立法的工作

凭借议会的监管职能，你们可确保：

- ▷ 国家立法要有保证适当执行它们的相应规则和行政措施；
- ▷ 向政府和议会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公约、它的《任择议定书》和所有性别问题的信息；
- ▷ 通过国家预算程序为这些活动分配足量的资金。

确保公约规定的权利得到行使

由于议会负责监督司法工作，你们可以：

- ▷ 确保司法机关人员得到有关公约的充分信息；
- ▷ 确保法学院课程包括公约；
- ▷ 在不干涉决策进程的情况，检查司法机关是否拥有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使命的手段。你们不妨看看司法系统是否运行顺利，没有受到压力，而且是在合理的时限内司法。

制定国家方案确保尊重妇女的权利

作为政界要人和人民代表，议员们自然关心政策的重大发展，如推出各种确保尊重妇女权利的方案。

- ▷ 确保方案有时限规定并且给出实现具体成果的确切目标日期；
- ▷ 确保通过国家预算程序为计划的活动分配足量的资金；
- ▷ 确保公民普遍了解计划的活动；
- ▷ 确保议会定期审查执行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并因而监测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你们不妨要求组织公众听证会，以审查某些情况，评估情况发展。

建立性别问题调查官办事处

- ▷ 考虑划拨足量资金建立一个公众代言人或调查官办事处，它将向议会报告，其职能是调查各个机构或个人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该办事处可以一年报告一次侵犯妇女权利情况，以便使人们客观地了解妇女的情况以及立法或行政惯例所需的变更。

收集关于妇女状况的可靠信息

作为有权监督政府政策和方案并在需要时修改它们的政界要人，议员们确保建立有效的数据收集系统及监督政策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机制，肯定会从中受益。

你们不妨确保议员们有机会利用：

▷ 立法或研究支助服务，这种服务可以向议员们提供关于公约的信息和有关执行公约的咨询意见。为此，可以设想培训议会工作人员，提高他们对公约和整个性别问题的认识；

▷ 关于性别问题的综合信息中心，以便于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的工作。你们不妨：

- 调查贵国的大学或其他研究中心是否已有这种中心并促进向这种中心传递/转让信息。
- 如果没有这种中心，可由议会或在议会的支持下，可能时与政府、司法机关和公民社会的成员联手发起这样的项目。

▷ 关于妇女的可靠数据。

为此：

- 弄清贵国的国家统计局或其他政府部门是否在收集关于妇女的信息以及所有数据是否按性别分类。对于准确评估贵国妇女的状况和制定满足她们需要的适当办法，这种信息至关重要。

如果未对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加以系统收集和分析：

- 要求授权国家统计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机构定期收集和分析有关妇女状况的数据；
- 提议可以寻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或)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统计司的援助，以制定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方法，提高政府部门这方面的能力；
- 确保为企业、学校、地方当局、执法机构和其信息可能有助于监测本国妇女情况的其他实体明确规定报告义务；
- 坚持充分地公开披露所收集的信息和定期评价的必要性。

公众认识

作为人民代表、知名人士和舆论引导人，议员们在确保广泛传播和宣传公约，动员舆论方面，可以发挥主要作用。

考虑：

- ▷ 采取行动确保有本国语文的公约。你们不妨与提高妇女地位司秘书处联系，问问现在有什么文种的译本。教科文组织编写了《平等之路》，其中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该出版物有 19 种语文的版本。有关信息见教科文组织网站：www.unesco.org；
- ▷ 确保学校课程包括关于妇女权利和公约的科目；
- ▷ 参加动员舆论支持公约的运动。你们不妨：
 - 就公约发表公开演说；
 - 组织或参加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关于公约的公开辩论；
 - 为报纸撰写关于公约的文章。
- ▷ 支持当地促进尊重公约所载权利的努力。为此，你们不妨：
 - 视察支持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方案和项目；
 - 视察当地的学校，鼓励教师讲解和介绍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理念；
 - 与当地执法机构商议如何设法认定侵犯妇女权利的案例和妇女面临的问题；
 - 与在妇女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方面联络；
 - 就你们在上述活动中的感想撰写文章或发表演说。

促进国际合作以推动和保证尊重公约所载权利

议员们应当确保本国政府充分参加国际社会促进尊重公约所载妇女权利的努力。

为此，你们不妨：

- ▷ 与其他国家的议员建立联系，以便：
 - 交流在促进尊重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训；
 - 讨论能否进行双边或多边合作，特别是在需要跨界合作的侵犯权利案件(贩卖、对妇女施暴等)中。

第 6 章

报告程序

缔约国的义务

公约第十八条责成缔约各国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并在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交定期报告。报告应说明本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报告还可以指出影响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报告的目的

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缔约各国遵守公约所载的义务。

起草报告这一任务使缔约国有机会澄清它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评估妇女的现状，查明哪些领域需要改革以确保完全遵守公约。

- ✓ 为了编写一份优质报告，需要在政府机构内部和政府与公民社会之间进行磋商，这种磋商能够使人们更深刻地理解公约的目标，从广义上说理解人权的目標。
- ✓ 围绕报告的编写开展宣传运动，提请人们注意缔约国遵守其义务的情况，以及个人和团体如何为推动执行公约作出贡献。
- ✓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使缔约国能与一组公正且经验丰富的专家展开对话，其间可以确定需要进一步执行公约的领域并提出改进建议。
- ✓ 该程序还突出说明了所吸取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教训，其他国家在执行公约时可以借鉴。□
- ✓ 报告程序的成果，即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构成未来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权威指南。虽然它们针对缔约国，但所有利益相关方面，包括议员们，也能用来鼓励加速执行公约。

报告：

- ✓ 可以全面审查国家立法、行政规章和做法；
- ✓ 确保缔约国定期监测执行公约每项规定的实际情况，了解妇女在所有领域享受所保障的各种权利的情况；
- ✓ 向缔约各国提供拟订明晰且目标明确的政策依据，其中包括与公约各项规定相一致的、旨在加速妇女与男子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的优先任务；
- ✓ 给公众深入审查政府政策提供一个框架，鼓励各个部门，包括公民社会，参与这些政策的拟订和审查；
- ✓ 提供一条基准线，缔约国和委员会能够据以评价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
- ✓ 使缔约国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履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因素和困难；
- ✓ 使委员会和所有缔约国能够交流信息，更深入地理解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更充分地了解为促进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可以采取的各类措施。这使委员会能够确定国际社会可以采用哪些最合适的方法协助个别缔约国，乃至所有缔约国执行公约。

报告的编写

为了在审查报告时减少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次数，确保平等地审议每个缔约国的情况，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准则，它们适用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提交的所有初次报告和随后的定期报告。

这些准则——全文转载于附件五——规定：

- ✓ 在编写报告时，应考虑到所有条款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 ✓ 应就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提供详尽的信息；
- ✓ 应解释影响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因素或困难，并详细说明为克服这些因素或困难所采取的步骤；
- ✓ 应载有按性别分类的充足数据和统计资料，使委员会能够评估公约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方框 18

报告方法的培训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向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履行公约第十八条阐明的报告义务方面的技术援助。

该司与新西兰政府、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开发计划署驻斐济办事处、亚太经社会和妇发基金区域办事处协作，2001年2月13日至15日在新西兰奥克兰组织了一次题为“支持缔约国编写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分区域培训讲习班。在帕劳举行了一个类似的讲习班，而且该公司工作人员参加了2002年5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办的报告讲习班。2002年11月，在亚太经社会曼谷总部，亚洲区域为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举办了另一个报告讲习班。

初次报告

由于初次报告使缔约国第一次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它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与公约相符的程度，它应是对提交报告时本国妇女状况的详尽和全面说明。这可以提供一个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

报告应当：

- ✓ 建立宪法、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促进执行公约；
- ✓ 解释为执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 ✓ 表明在确保缔约国国内人民享受公约条款和受其管辖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二次和随后的定期报告

这些报告应涵盖审议前一次报告至提交当前报告之间的时期。它们应：

- ✓ 侧重于委员会提出的关切和在前一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建议；
- ✓ 在缔约国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目前执行公约和个人享受公约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 突出说明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缔约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剩余障碍。

报告准则要求，公约缔约国如已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委员会已就有关该缔约国的来文发表了意见或根据议定书第八条规定进行了查询，就应提供所采取后续行动的详细情况。

还期望缔约国在报告中列入关于执行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 2000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对《纲要》的五年期审查通过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信息。缔约国还应在报告中列入执行联合国其他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与公约特别有关的成果文件方面的信息。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敦促尚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或随后的一次或多次报告的国家的议员：（一）调查拖延提交报告的原因；（二）设法使政府在今后数月内尽早提交报告；（三）确保政府的报告详尽完整，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议会采取行动促使国家执行有关妇女的国际协定和条约；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1998 年 4 月，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委员会的审议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选定下三届会议将审议的缔约国的报告。要求有关缔约国确认同意出席有关届会，介绍其报告。如果某一缔约国拒绝出席，将同另一缔约国接洽。虽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如果某一缔约国两次未能响应介绍其报告的邀请，委员会可在其代表缺席的情况下着手审议报告，但委员会从未在缔约国未派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审议报告。

缔约各国可将逾期未交的数次报告合并在一起，并可在委员会审议前三个月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也可同时审议缔约国的多次报告。报告按联合国文件处理并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公开提供。

委员会对缔约各国报告的审议在报告国派代表出席的公开会议上进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时寻求的是建立“建设性对话”关系，交流信息、经验、想法和建议，共同努力鼓励报告国充分执行公约。

关于**初次报告**，缔约国代表用 45 分钟的发言向委员会介绍报告。从提交报告到委员会审议报告经常有一段间隔时间。如果是这样，则鼓励缔约国对原始报告提出书面增补并以口头介绍方式突出说明自原始报告提交以来最重要的发展情况。在缔约国介绍完以后，委员会个别委员对报告发表一般性意见和评论，然后再逐条审议报告。在此过程结束时，报告国代表可决定立即答复所问的部分问题。然而典型的情况是推迟报告的审议，缔约国代表过一周后再来答复这些问题。答复和证明材料通常写成书面。在此阶段，委员会委员可再提问题。委员会还有权——但很少行使——要求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自 1991 年以来，由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已审议了**第二次和随后的定期报告**。工作组起草一份问题清单，以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报告的审议工作。问题清单在委员会审议前 5 个月左右提交缔约国。要求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答复，在委员会届会之前翻译好并提供给委员会。报告由缔约国代表用 30 分钟作介绍。然后，委员会委员发言，提出有关公约实质性条款执行情况的问题。期望缔约国代表在规定的审议报告的时间内答复问题。

在审议了报告之后，委员会拟定**结论意见**，这种意见在秘密会议上起草和通过。结论意见概述影响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积极的方面、关注的主要问题和旨在促进执行公约的意见和建议。这些结论意见代表委员会对报告国情况的集体看法，一旦通过，就发给缔约国并公诸于众。它们是有关缔约国拟订今后国家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其他利益相关方面，发挥监督作用的有用工具，例如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方面。

每项结论意见都包括委员会的一项要求，即广为传播它们，以便有关国家的人民，特别是政府管理人员和政界人士了解为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采取的措施和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在第 6 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用有关缔约国的语文传播公约、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还请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列入为遵守第 6 号一般性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用作审议报告的背景资料的信息： 与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委员会对缔约各国报告的审议主要依据报告中的信息和个别委员的知识。公约规定，委员会可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提交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领域内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例行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

委员会还利用联合国系统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除了专门机构外，一般还请联合国机构在秘密会议上向整个委员会口头提供关于将出席届会的缔约国的信息。在会前工作组草拟报告问题清单时也请它们向该工作组提供口头信息。

虽然根据报告程序非政府组织不拥有正式的地位，但委员会也欢迎来自它们的信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可以请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口头或书面信息。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和会前工作组开会期间都安排一定时间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它特别欢迎国家级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种会议。非政府组织可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书面信息，后者将把信息转给委员会委员。各位委员通常乐于非正式会见非政府组织代表，他们可安排向个别委员或整个委员会作进一步介绍。

委员会不仅赞赏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缔约国的信息，而且也鼓励非政府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编写报告。缔约各国已经知道委员会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在编写报告时是否同妇女团体和一般非政府组织进行过磋商，以及给了它们什么机会让它们提供信息和意见。

特别报告

委员会曾五次要求缔约国提交特别报告。1999年，委员会将特别报告的目的定义为使它能够获得和审查关于实际或潜在侵犯妇女人权的信息，如果有特殊原因关注此种侵权行为。

特别报告的标准如下：

- ✓ 应有可靠和充分的信息表明严重或系统侵犯了妇女的人权；
- ✓ 侵犯应基于性别或出于性别原因而针对妇女。

委员会决定在哪一届会议介绍特别报告。它的议事规则指出，此种报告应限于要求缔约国集中注意的那些领域。除非委员会另有要求，特别报告不能取代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所提交的特别报告都很简短，侧重于基于性别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与缔约国进行了对话，而且通过了简短的结论意见。

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报告

第十八条授权委员会随时要求提交报告。委员会在 2002 年 8 月的特别届会上要求阿根廷——它在该届会议上介绍了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再提交一份有关目前情况的报告，供委员会 2004 年审议。委员会说明，这份报告将不取代阿根廷应于 2006 年 8 月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方框 20

报告方面的好做法

- 在通过关于公约的国家立法时，荷兰议会将一项规定列入法律，要求政府每四年向议会报告一次公约执行情况，然后再向委员会提交缔约国报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也提交议会。
- 有的议会，如乌拉圭议会，安排一届议会会议讨论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要求政府成员前来议会讨论这些问题。
-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由人权股编写，它设在总检察部内，负责编写国际文书要求的报告，该股得到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协助，后者包括政府 13 个部的代表和一名议会代表。在报告完稿后，由总检察长提交议会。

- 有的缔约国，如**墨西哥**，举办研讨会，讨论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瑞典议会于 2002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研究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出席该会议的有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委员会主席。
- 一些缔约国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报告，以便全面介绍妇女的现状。有些缔约国，如**丹麦**，将非政府组织的报告附在其报告之后。
- 许多缔约国公布它们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以便广泛宣传公约及其执行情况。
- 各国非政府组织常常编写“影子报告”，以补充缔约国报告。

一般性建议

委员会拟订关于公约各项条款和横向主题的一般性建议。其中多数概述委员会希望看到在缔约国报告中论述的事项，并寻求就缔约国的义务和遵守这些义务需要采取的措施向缔约国提供详细的指导。

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委员会通过了 24 项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头 10 年中通过的那些一般性建议简短、适度，论述诸如报告内容、对公约的保留和委员会的资源等问题。在 1991 年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用这样的做法，即就公约的具体规定和公约条款与委员会所述的“横向”主题之间的关系发布一般性建议。在此项决定后，委员会发布了较为详尽和综合性的一般性建议，向缔约各国提供关于在特定情况下适用公约的明确指导。

例如 1992 年，委员会通过了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要求缔约国在报告中载列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发生率的统计数据，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以及为在日常生活中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如工作场所的骚扰、家庭虐待和性暴力等而采取的立法及其他措施。还就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享受保健机会等通过了综合的一般性建议。一般性建议的全部清单见下列方框(方框 21)。

方框 21

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一般性建议：

- 第 1 号：报告准则
- 第 2 号：报告准则
- 第 3 号：教育和宣传方案
- 第 4 号：保留
- 第 5 号：暂行特别措施
- 第 6 号：有效的国家机制和宣传
- 第 7 号：资源
- 第 8 号：妇女在国际一级代表政府
- 第 9 号：统计资料
- 第 10 号：公约通过十周年
- 第 11 号：履行报告义务的技术咨询服务
- 第 12 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第 13 号：同工同酬
- 第 14 号：女性割礼
- 第 15 号：妇女与艾滋病
- 第 16 号：城乡家庭企业中的无酬女工
- 第 17 号：妇女无偿家务活动的衡量和定量及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确认。
- 第 18 号：残疾妇女
- 第 19 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第 20 号：保留
- 第 21 号：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 第 22 号：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次数
- 第 23 号：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 24 号：妇女和保健

1997 年，委员会采用了拟订一般性建议的三阶段程序。第一阶段为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就一般性建议的主题进行公开对话。鼓励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种讨论并提交非正式的背景文件。然后要求委员会某一委员起草一般性建议，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可邀请专家参加讨论。在下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修订稿。

法官利用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作出裁决

在 1997 年裁决的 *Vishaka 等人诉拉贾斯坦邦案中*，据称一名从事反对童婚宣传运动的政府社会工作人员遭到轮奸，而且政府官员未能调查她的申诉，印度最高法院在此案中考虑到印度已经批准公约，它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在就业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充分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该法院援引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扩大了《印度宪法》中人权保障的解释范围，并确定了所有工作场所为防止和处理性骚扰而必须遵守的指导方针和规范。

委员会拟订一般性建议的权力使它能够要求缔约各国在执行公约条款时处理公约只默示提及的问题。例如，委员会的三项一般性建议(第 12、14 和 19 号)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除了有关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第 3 条以外，公约没有明示涉及这个问题。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将不论是政府官员还是平民个人在公私生活中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明确界定为性歧视和侵犯国际保障的人权。委员会通过这样做来表明，缔约各国执行公约的法定义务要求它们通过该一般性建议概述的一系列预防、惩罚、保护和善后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说明了委员会有关一般性建议的工作方案。

方框 23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具体涉及女性割礼问题并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

- (一) 大学、医学或护理协会、全国妇女组织或其他机构收集和传播关于这种习俗的基本数据；
- (二) 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妇女组织努力消除女性割礼或其他对妇女有害的习俗；
- (三) 鼓励各级政治家、专业人员、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包括大众传媒和艺术界在内，进行合作以影响对铲除女性割礼的态度；
- (四) 根据以女性割礼所引起的问题的研究结果举办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及研讨会；

它还建议将旨在铲除公共保健中女性割礼的适当战略纳入国家卫生政策。这种战略可以赋予卫生人员(包括传统助产人员)解释女性割礼的有害后果的特别责任；

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界定为对妇女的歧视，它在第 19 和第 20 段中也论述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该建议要求缔约各国采取措施克服这种及其他有害的习俗并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在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中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至少 33 个国家已制订有关法律预防和惩治有害的旧习俗。现行法律及国际条约中有关该问题的章节见各国议会联盟下列网站：www.ipu.org/wmn-e/fgm.htm。

作为议员您们能做些什么

作为政府工作的监督机构，议会在确保国家完全遵守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方面可起重要作用。

确保及时提出报告

按照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提出报告是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一个重要手段。

一旦贵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你们可确保：

- ▷ 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编写初次报告和随后的定期报告；
- ▷ 按照公约规定的期限提交报告；你们应询问贵国的报告时间表并确保政府遵守该时间表；
- ▷ 如果迟交报告，你们可以要求作出解释，在必要时，利用议会程序敦促政府尽快遵守报告义务并动员舆论。

确保政府编写的报告内容完整

在帮助全面、有效地收集信息，将本选区的事实真相和信息传达给政府的行政部门，确保报告内容完整，能够说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的行动方面，议员们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你们不妨确保：

- ▷ 议会(通过它的有关委员会)参与报告的编写，提供信息，而且无论如何要了解报告的内容；
- ▷ 将议会的活动真实地写入并反映在报告中；
- ▷ 报告符合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并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前一次报告的结论意见和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 贵国按照委员会确定的审议时间表，向委员会提交和介绍其报告。

安排报告的后续行动

在委员会审议报告后，你们作为议员可通过对政府活动的监督，确保国家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你们不妨：

- ▷ 确保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介绍给议会并由议会就其展开辩论；
- ▷ 就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与有关部长交涉；视情况向他们提出口头或书面问题；
- ▷ 安排或参加关于贯彻落实结论意见的公开辩论，以便对于为加速公约的全面执行所需要采取的行动提高认识。缔约各国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建议、准则及其他有关信息见提高妇女地位司网址：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index.html。

第 7 章

任择议定书

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它包含两个程序：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可根据前一个程序就侵犯公约所载权利的行为向委员会提出权利主张；委员会可根据后一个程序着手调查严重或系统侵犯公约规定权利的情况。

为什么签署有关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任择议定书是与现有条约相关的一个法律文书，它处理条约未涉及或未充分展开的问题。它通常仅开放供作为有关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将它说成“任择”，是因为即使有关国家已批准或加入相关的公约，它们也不负有成为其任择议定书缔约方的义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是一项程序性议定书，它引入两个执行公约的新程序：个人申诉程序和调查程序，从而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

正如序言所指出，《任择议定书》重申缔约各国“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

“这项《任择议定书》的通过是各国在维也纳人权会议和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之一。因而它是在实现《行动纲要》阐明的目标方面的重大成就之一。”

Angela E.V.King 女士，联合国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1999 年 12 月 10 日

为什么为公约制定一个单独的申诉程序？

为公约制定一个申诉程序的想法产生于 1990 年代初，当时兴起了国际女权运动，要求加强联合国现有的提高妇女地位的人权机构。

为了突出说明现有的人权条约和程序对于侵犯特定性别人权之事未给予足够的关注，国际女权运动倾全力于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这种行动第一主义有助于促使该会议公开承认，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和执行机制未充分考虑到妇女的人权。

其他人权条约中有国际申诉程序，它们包括：

-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尚未生效）。

虽然这些条约阐明了男女在平等基础上可以获得的权利，但它们并没有明示旨在消除对妇女或男子的歧视和实现男女平等。而且，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不一样，根据这些程序接受和审议申诉的人权条约机构不包括在执行公约方面具有长期经验的性别专家。因此，妇女虽然可以并且会根据这些其他程序提起申诉，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提供了一种目标明确的程序，那就是处理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整个二十世纪，我们在界定性别平等的普遍规范方面阔步前进。进入二十一世纪，该是执行这些规范的时候了。我们今天开放供签署的《任择议定书》将是完成这项工作的宝贵工具。在已批准它的国家，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从今以后，一旦用尽了本国的补救办法，即能寻求一个国际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补救。”

科菲·安南先生，联合国秘书长，1999 年 12 月 10 日

《任择议定书》的内容

下节概要说明《任择议定书》的主要条款。《任择议定书》全文见附件二。

议定书序言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而且《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它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各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商定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它重申通过议定书的缔约各国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

根据**第1条**，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根据议定书第2条提交的来文。

第2条规定在议定书某一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如果声称是公约规定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有权向委员会提出个人申诉，来文也可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交，但须经其同意，除非提交人能够证明有正当理由未经他们同意就代其行事。

第3条和第4条概述可受理来文的标准。**第3条**规定来文必须以书面提出，不得匿名。委员会不应收受涉及非议定书缔约方之公约缔约国的来文。**第4条**指出，委员会受理一项来文之前，必须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否则不得审议。它还要求委员会在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的情况下，宣布有关来文不予受理。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也必须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处理：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来文滥用申诉权；或来文所述事实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5条赋予委员会一项明示权力，即在收到来文至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可随时建议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被侵权的受害者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伤害。

第 6 和第 7 条概述委员会处理申诉的程序，**第 6 条**规定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委员会应在所涉个人同意向该缔约国透露其身份的情况下，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来文。给予缔约国六个月的时间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它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第 7 条**要求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审议来文，这些资料必须转送有关各方。来文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和可能有的建议转送有关各方。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可能有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包括说明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就其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的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在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

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有关《任择议定书》确立的“调查程序”。**第 8 条**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通过提交意见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和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紧急进行调查并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须将这些结果连同它的评论一并转送有关缔约国，后者应在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各个阶段调查均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并争取缔约国的充分合作。

在缔约国可提出意见的六个月期限过后，可请该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为响应一项调查所采取任何措施的细节。委员会还有权进一步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此事项的资料。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有权“选定退出”调查程序，**第 10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委员会发起和进行调查的管辖权。此种声明可在以后经通知秘书长后撤销。

议定书的其余条款有关来文和调查程序，**第 11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利用议定书的程序而受到虐待或恐吓，而**第 12 条**责成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摘要说明它有关议定书的活动。**第 13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使公约和议定书广为人知，对它们进行宣

传并便利人们查阅关于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资料，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的事项。

第 14 条要求委员会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以便在履行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而第 15、16、18、19、20 和 21 条涉及签署、批准和加入标准与程序、生效、修正程序、退约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保管职能等问题。

第 17 条规定不允许对议定书提出保留，因而要求其所有缔约国无保留地接受来文程序。

《任择议定书》建立的机制

《任择议定书》建立了新的机制，确保通过下列程序执行公约：

来文程序：

- ✓ 当一国侵犯妇女权利时，有机会在个别案件中进行具体补救；
- ✓ 使在国家一级没有机会得到公正审判的妇女有可能向国际社会求助；
- ✓ 使委员会能够强调在国家一级进行更有效补救的必要性；
- ✓ 使委员会能够就如何保障妇女权利制定一套新的判例；
- ✓ 协助缔约各国确定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因而协助它们履行这些义务。

调查程序：

- ✓ 使委员会能够处理系统和广泛的侵权问题；
- ✓ 使委员会能够建议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结构性根源；
- ✓ 使委员会有机会提出一系列实现男女平等的建议。

方框 24

《任择议定书》的历史

为提供请愿权通过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在 1993 年维也纳人权会议和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之一。

1973-1976 年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起草公约期间，加拿大、荷兰和瑞典提出了关于申诉程序的建议，而且比利时提出了一项未获成功的提案，其中要求各国保证在公约生效后不长的时间内审查申诉程序问题。

1977 年

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期间，荷兰提议应认真考虑将个人请愿权列入公约草案。

1979 年

大会通过了没有个人申诉程序的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1991 年

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加强人权委员会来文程序的报告中建议考虑制定一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使委员会能够接受和审查声称违反公约的申诉。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了一项类似的建议。

1993 年

世界人权会议承认需要新的程序来加强妇女权利的行使，并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审查编制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规定请愿权利的可能性。”

1994 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意审查通过草拟一项公约议定书规定请愿权的可行性。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编写任择议定书草案。在马斯特里赫特人权中心举行了一次独立专家组会议并拟定了任择议定书草案。

1995 年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建议 7，其中确定了任择议定书可取的“内容”。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任择议定书的意见。它还建议理事会建立一个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任择议定书问题工作组，以在 1996 年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同时开会。《北京行动纲要》支持拟订任择议定书。

1996 年

妇女地位委员会任择议定书问题工作组于 1996 年首次开会，并选举奥地利的 Aloisia Worgetter 女士为主席。工作组进行了一次意见交流并建议延长它的任务期。工作组还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任择议定书的意见。

1997 年

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第二次开会，讨论其主席编写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委员 Silvia Cartwright 女士作为专家参加了会议。工作组建议将它的任务期再延长两届会议。

1998 年

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完成了主席草案的二读。

1999 年

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完成了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并建议该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草案送交大会通过。大会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在第 54/4 号决议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尽早成为这项新文书的缔约国。《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这个人权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当日共有公约的 23 个缔约国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2000 年 12 月 22 日，即交存第 10 份批准书 3 个月后，《任择议定书》生效。

2003 年

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批准《任择议定书》的详细情况见方框 25。

《任择议定书》的特色

《任择议定书》有几个特色，即：

- ✓ 不能对议定书的条款提出保留，因此缔约各国无法将公约的各个领域置于来文程序所能涉及的范围之外；
- ✓ 有着明确的后续程序，这样委员会就能够确定它的建议是否已得到遵守。各国¹有义务公布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根据程序通过的意见；
- ✓ 各国²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因利用《任择议定书》而受到恐吓或虐待。

《任择议定书》 “……将鼓励各国政府重新审视目前国内可供妇女利用的补救办法。这也许是《任择议定书》最重要的贡献。只有国家一级的行动才会创造这样的环境：妇女和女孩能够充分享有她们的人权，而且她们的冤情将以应有的效率和速度得到伸张。”

Mary Robinson,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00年12月22日

第 8 章

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为什么一个国家应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任择议定书》鼓励各国执行公约，以避免对其提起申诉。它鼓励各国提供更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消除歧视性法律和惯例。

《任择议定书》是各国开展以下活动的一个工具：

- ✓ 改进并补充现有妇女权利执行机制；
- ✓ 增进国家和个人对公约的理解；
- ✓ 鼓励各国采取补充措施执行公约；
- ✓ 促进改变歧视性法律和惯例；
- ✓ 增强联合国系统内实现人权的现有机制；
- ✓ 提高公众对有关歧视妇女的人权标准的认识。

“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文书一样，各种文书的最大价值在于它们在国家一级的影响。我深信这项《任择议定书》将鼓舞各国政府密切注意本国现有的补救办法，防止并纠正侵犯公约所保护的妇女权利的行为。从根本上说，正是在国家一级的行动将创造这样一种环境：妇女和女孩能够充分享有她们的人权，而且她们的冤情将得到迅速而又认真的伸张。”

科菲·安南先生，联合国秘书长，1999年12月10日

方框 25

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的缔约国

缔约国	签署	批准 (a) 加入
安道尔	2001 年 7 月 9 日	2002 年 10 月 14 日
阿根廷	2000 年 2 月 28 日	
奥地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6 月 6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	2002 年 4 月 29 日	
比利时	1999 年 12 月 10 日	
伯利兹		2002 年 12 月 9 日 ^a
贝宁	2000 年 5 月 25 日	
玻利维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2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9 月 4 日
巴西	2001 年 3 月 13 日	2002 年 6 月 28 日
保加利亚	2000 年 6 月 6 日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布隆迪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柬埔寨	2001 年 11 月 11 日	
加拿大		2002 年 10 月 18 日 ^a
智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哥伦比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1 年 3 月 7 日
古巴	2000 年 3 月 17 日	
塞浦路斯	2001 年 2 月 8 日	2002 年 4 月 26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2 月 26 日
丹麦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 年 3 月 14 日	2001 年 8 月 10 日
厄瓜多尔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2 年 2 月 5 日
萨尔瓦多	2001 年 4 月 4 日	
芬兰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12 月 29 日
法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6 月 9 日
格鲁吉亚		2002 年 8 月 1 日 ^a
德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2 年 1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2 月 24 日	

缔约国	签署	批准 (a) 加入
希腊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2 年 1 月 24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5 月 9 日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匈牙利		2000 年 12 月 22 日 ^a
冰岛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3 月 6 日
印度尼西亚	2000 年 2 月 28 日	
爱尔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意大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22 日
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8 月 24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2 年 7 月 22 日 ^a
莱索托	2000 年 9 月 6 日	
列支敦士登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10 月 24 日
立陶宛	2000 年 9 月 8 日	
卢森堡	1999 年 10 月 12 日	
马达加斯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拉维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里		2000 年 12 月 5 日
毛里求斯	2001 年 11 月 11 日	
墨西哥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2 年 3 月 15 日
蒙古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3 月 28 日
纳米比亚	2000 年 5 月 19 日	2000 年 5 月 26 日
尼泊尔	2001 年 12 月 18 日	
荷兰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2 年 5 月 22 日
新西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尼日利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挪威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2 年 3 月 5 日
巴拿马	2000 年 6 月 9 日	2001 年 5 月 9 日
巴拉圭	1999 年 12 月 28 日	2001 年 5 月 14 日
秘鲁	2000 年 12 月 22 日	2001 年 4 月 9 日
菲律宾	2000 年 3 月 21 日	
葡萄牙	2000 年 2 月 16 日	2002 年 4 月 26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5 月 8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5 月 26 日
塞舌尔	2002 年 7 月 22 日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8 日	

缔约国	签署	批准 (a) 加入
斯洛伐克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0 年 11 月 17 日
斯洛文尼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所罗门群岛		2002 年 5 月 6 日
西班牙	2000 年 3 月 14 日	2001 年 7 月 6 日
斯里兰卡		2002 年 10 月 15 日 ^a
瑞典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泰国	2000 年 6 月 14 日	2000 年 6 月 14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 年 4 月 3 日	
土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2 年 10 月 29 日
乌克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乌拉圭	2000 年 5 月 9 日	2001 年 7 月 26 日
委内瑞拉	2000 年 3 月 17 日	2002 年 5 月 13 日

声明和保留(除非另有说明, 声明和保留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

孟国拉国: 声明: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该《任择议定书》第 10(1)条声明, 它将不承担《任择议定书》第 8 和第 9 条所产生的义务。”

比利时: 在签署时声明: 比利时佛兰芒语、法语和德语社区同样受本次签署约束。

伯利兹: 声明: “鉴于《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宣布缔约国可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任择议定书》第 8 和第 9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经仔细审议《任择议定书》第 8 和第 9 条后, 伯利兹特此声明, 它不承认第 8 和第 9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古巴在签署时: 声明: 古巴共和国政府声明, 它不承认议定书第 8 和第 9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一个国家如何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任择议定书》只能由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

由于《任择议定书》进一步确立了法定义务，公约缔约国必须通过批准或加入，表示同意受其条款约束。国家一级的批准还不够，缔约国必须将议定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见第 4 章)。

虽然议定书不准提出保留，但它有一个条款(第 10 条)允许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声明**不接受调查程序。决定“**选定退出**”这一程序的缔约国可在以后撤回这种声明。

《任择议定书》要求各国公开宣传《任择议定书》及其程序。有关来文和调查的宣传将提高公众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根据现行的人权申诉程序提交的来文，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审议的来文，就是如此。

《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拟订对于来文的“意见”，这可包括建议。建议中又可包括请有关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纠正违反公约行为的要求。

要求可包括下列内容：

- ✓ 修正或废止歧视性立法；
- ✓ 中止歧视性做法、政策或方案；
- ✓ 执行纠正歧视措施；
- ✓ 给予性别歧视受害者补偿。

作为议员您能做些什么

作为立法者、政府行动的监督者、政治领导人和人民代表，议员可在确保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作用。

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如果贵国政府尚未采取任何步骤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即使可能已经签署，你们可考虑：

- ▷ 查明政府是否打算着手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如不打算，调查其原因；
- ▷ 采取行动，包括以口头或书面提问的方式，弄清政府是否已着手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或正在打算这样做；
- ▷ 就此事提出议员个人法案；
- ▷ 鼓励议会就《任择议定书》展开辩论；
- ▷ 动员舆论。

“选出条款”

如上文所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规定，不得提出保留。不过，议定书给予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选定退出”调查程序(第 10 条)的权利。

批准前：如果政府向议会提出在声明“选定退出”调查程序的前提下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请求，你们可以：

- ▷ 要求详细说明原因；
- ▷ 就这个问题发起议会辩论；
- ▷ 动员舆论促使政府重新考虑；
- ▷ 建议在不“选定退出”调查程序的情况下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批准后：如果贵国在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时“选定退出”调查程序，你们可以：

- ▷ 调查这一立场是否继续有效；
- ▷ 利用议会程序进行质疑；
- ▷ 利用议会程序促使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

公众对于《任择议定书》的认识

公众对于《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对保证公约的充分执行至关重要。作为议员，你们应确保通过下列方法广泛宣传有关《任择议定书》的信息：

- ▷ 确保将《任择议定书》翻译成本国语文并广泛传播；
- ▷ 鼓励议会就此事展开辩论；
- ▷ 组织各种运动，动员舆论支持《任择议定书》或参加在电视、广播或各种会议上就《任择议定书》举行的公开辩论；
- ▷ 为报纸、杂志和其他印刷媒体撰写关于《任择议定书》的文章；
- ▷ 与从事人权工作，特别是妇女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联络；
- ▷ 为议员、政府工作人员和公民社会组织有关《任择议定书》的讲习班或信息研讨会，或为此出谋划策；
- ▷ 利用三八国际妇女节将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上。

第 9 章

利用《任择议定书》

来文程序

该程序允许个人或联名的个人直接或通过代表，就公约和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侵犯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向委员会提出权利主张。

谁能提交来文？

在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如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均可提交来文。

来文可由个人或联名的个人代表提交。鉴于妇女遇到的种种障碍，包括报复的危险、文化程度低、法律知识少等，这一点很重要。代表必须征得受害人的同意，除非代表能说明有理由在未征得受害人同意的情况下提起申诉。

可对谁提起申诉？

申诉只能涉及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声称的侵权行为必须与国家作为或不作为或国家官员履行公务时的行为(例如歧视性的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特别歧视行为或执法官员或军方的虐待)有关。申诉不得涉及平民或私营机构的行为。然而，如果某一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的预防、补救、惩治或补偿措施履行公约中的义务，来文可牵涉到平民个人或私营机构的行为。例如，公约第二条责成缔约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因此，请愿者可以主张，缔约国由于未能防止、惩治或纠正某一个人、组织或企业的歧视，违反了这一条。

哪些侵权行为可以形成来文的事由？

为了形成议定书规定的来文事由，指称的侵权行为必须涉及“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在解释这些权利时应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委员会在第19号一般性建议中解释公约第一条中的歧视定义包括对妇女基于性别的暴力，它指出：“歧视的定义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即因为女人是女人而对之施加暴力，或女人受害比例特大……基于性别的暴力损害或阻碍妇女依照一般国际法或具体的人权公约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约第一条所指的歧视。”

哪些来文不可受理？

来文必须通过两个阶段的审议。第一阶段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即是否达到了来文的形式要求，第二阶段审议来文的是非曲直或实质内容。虽然委员会可以分开审议这些问题，但来文的可否受理和是非曲直通常一起审议。

在下述情况下来文不可受理：

- ✓ 如果不是书面形式；
- ✓ 如果是匿名；
- ✓ 如果有关国家未批准公约或《任择议定书》；
- ✓ 如果尚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除非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
- ✓ 如果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 如果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 如果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 ✓ 如果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来文寄至何处？

来文应寄至：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2 UN Plaza, DC2-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USA

传真：+1 212 963 3463

方框 26

利用来文程序

第 1 步

申诉人将来文或请愿书提交委员会秘书处。这不需要采用任何特定形式，不过委员会拟订了请愿者准则(见附件九)。

请愿书必须是书面形式，载有请愿者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该申诉所针对的缔约国。如果系代表另一个人提交申诉，必须提供该人同意的证据，或者请愿书中必须有一项解释，证明有正当理由可不经该人同意提出请愿书。请愿书应阐明它依据的事实，包括申诉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作为个人已经受到有关缔约国特定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作为或不作为的影响。应概述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采取的步骤，或解释这项规则不应适用的理由，并说明同一事项是否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如果该权利主张有关在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行为，应提供在该日期之后它们仍继续存在的证据。请愿书还应说明所列事实为何构成违反公约，如有可能，指出所涉及的公约条款。

第 2 步

然后，秘书处对请愿书进行“登记”以供委员会审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它。委员会或其工作组请将愿书转交缔约国，征求它对请愿书的可受理性和是非曲直的意见。缔约国可以决定只对请愿书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它有两个月的时间提交复文。有关可受理性和是非曲直二者的复文须在六个月之内提交。缔约国作出答复后，给予请愿者一固定期限作出评论，接下来将把来文提交委员会裁决。

第 3 步

如果委员会裁定来文不可受理，它将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如果提供了新的资料表明不能受理的理由不再成立，可重新开始审理该事项。在裁定申诉是否可以受理之后，委员会将进而审议它的是非曲直，是否确已发生违反公约的行为。审查程序秘密进行，并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书面资料作出裁决，但是要将该资料提供给另一方。委员会还可请联

联合国或其他机构提供可能有助于它审议申诉的文件，但是应给每一当事方对该资料作出评论的机会。

第 4 步

审议完后，委员会通过意见和建议，并将其转给申诉人和缔约国。要求该国在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答复，详细说明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进一步的后续信息，并要求将这种信息列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交的下次报告。在提交来文至委员会就是非曲直作出裁决这段时间，委员会可随时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被侵权的受害者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来文是否可予受理或是非曲直已经确定。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通常是为了防止诸如酷刑或处决等行动。申诉人应在来文中概述由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

“《任择议定书》将增强国内法院使本国民权法案生效并参照公约执行它们的能力……实现人权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司法部门对于国际条约无动于衷，不愿意正视它们，更严重的是司法部门无视国际规范。律师也一样。国际机构受理侵权申诉，要求缔约国消除歧视等事实，必将大大推动消除这种无动于衷的现象，促使国内法院执行公约规定的权利。”

Sujata Manohar 法官(前印度最高法院法官)，在《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之时，

1999 年 12 月 10 日

方框 27

根据《任择议定书》可以提出权利主张的例子

- ▷ 妇女在与外国人结婚后丧失国籍，但与外国人结婚的男子不丧失国籍。
- ▷ 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无权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子女，但对与外国妇女结婚的男子无此限制。
- ▷ 与一国女公民结婚的外国男子必须申请居住或工作许可证，但与男性公民结婚的外国女性配偶则自动有权获得居住或工作许可证。
- ▷ 妇女无权出售宗族土地，但男子可以这样做。
- ▷ 已婚妇女无权向法院提起有关共同婚姻财产的诉讼，但丈夫却有权。
- ▷ 移民妇女必须是公民，出生在该国或至少父母中的一方是在该国出生的，她的外国丈夫才能来团聚，而外国男子可以没有任何限制地让其外国妻子来团聚。
- ▷ 为了有资格得到某些社会福利，妇女必须证明她是“养家糊口的人”，而对男子不作同样的要求。

调查程序

这个程序以《联合国禁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规定为样板，使委员会能对缔约国严重或系统侵犯公约规定权利的可靠迹象展开调查，但条件是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未声明它不承认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管辖权。该程序是秘密进行的，但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必须简要说明它的活动。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可根据从任何来源得到的资料调查，包括从妇女组织和其他团体，如人权团体得到的资料要求进行调查。为了引起调查而提交的资料必须由秘书处转交委员会，并记录在永久登记簿上。委员会可指示秘书处调查资料的可靠性并寻求进一步或确证的资料。委员会在审查了这些资料并确定它是可靠的之后，就请有关缔约国在某个时限内作出评论。委员会审议一切评论意见，补充资料，包括缔约国、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代表的评论意见和补充资料，以及联合国有关文件。委员会可根据这种资料决定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报告。调查方式应由委员会确定，但在所有阶段都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调查可包括经有关缔约国同意后出访该国，其间可举行听询。

审查了调查结果之后，委员会将这些调查结果连同其评论和建议一并送交缔约国，请缔约国在六个月内对这些结果、评论和建议表明看法。委员会还有权要求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进一步详细说明针对调查所采取的措施。

调查的先决条件

- ✓ 有关国家必须是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
- ✓ 它肯定没有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声明不承认委员会有关调查的管辖权；
- ✓ 如果有关国家根据第 10 条发表了声明，这种声明必须已经撤销；
- ✓ 委员会肯定已收到资料表明有关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
- ✓ 委员会必须确信这种资料是可靠的。

例子

可由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包括：

- ✓ 严重侵权，例如殉夫自焚；
- ✓ 对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加以很多限制；
- ✓ 贩卖妇女；
- ✓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的权利；
- ✓ 家庭暴力十分严重或经常发生，而国家未能处理这个问题。

“《任择议定书》的通过使缔约各国注意到充分履行公约义务的问题，因而在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准则方面又前进了一步。”

Aida Gonzalez Martinez 女士，委员会主席，在《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之时，

199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各种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训练、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正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姓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负的任务的社会意义，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充分的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这种歧视及其现象。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有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第二部分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部分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面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第五部分

第十七条

1.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举行选举之日至少三个月前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6.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2、3、4款增选五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7.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空缺。
8. 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委员会委员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9.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第十八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第十九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第二十条

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2.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第二十一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依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条

-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如载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约的任务规定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五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2.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受托人。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六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七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八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全体国家。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第二十九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三十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又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分，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其中各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商定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缔约国”）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根据第 2 条提出的来文。

第 2 条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如果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出来文，应征得该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同意，除非撰文者能说明有理由在未征得这种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行事。

第 3 条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不得匿名。委员会不应收受涉及非本议定书缔约方之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第 4 条

1. 委员会受理一项来文之前，必须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否则不得审议。
2.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受理：
 - (a)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b)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c)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 (d)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
- (e)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 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 5 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 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一项要求, 请该国紧急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 以避免对声称被侵权的受害者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6 条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 否则委员会应在所涉个人同意向该缔约国透露其身份的情况下, 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根据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
2. 在六个月内, 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 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7 条

1.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或其代表提供的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来文, 条件是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时, 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审查来文后, 委员会应将关于来文的意见和可能有的建议转送有关各方。
4.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可能有的建议, 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 包括说明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就其依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可能有的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 包括如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话, 在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

第 8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严重地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 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赶紧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送有关缔约国。
4.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送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5. 此项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在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第 9 条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为响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任何措施的细节。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8 条第 4 款所述六个月期间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它通告为响应此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8 和 9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2. 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一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消这项声明。

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同委员会通信而受到虐待或恐吓。

第 12 条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活动的纪要。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广为传播并宣传公约及本议定书，便利人们查阅关于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资料，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的事项。

第 14 条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以便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

第 15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凡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加入即行生效。

第 16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2.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 17 条

不允许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18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报缔约国，请它们向秘书长表示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有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各项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依其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即行生效。
3. 各项修正案一生效，即应对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它们已接受的先前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19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2. 退约不妨碍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适用于在退约生效日之前根据第 2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或根据第 8 条所发起的任何调查。

第 2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 (a) 根据本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议定书以及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根据第 19 条宣告的任何退约。

第 21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业经核准无误的副本转送公约第 25 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附件三

示范加入书和批准书

示范加入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加入

鉴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 于 [日期] 在 [地点] [缔结、通过、开放供签署等],

因此, 我,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 [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议上述 [条约、公约、协定等] 之后, 予以加入, 并真诚承诺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的规定。

我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本加入书, 以资证明。

[签字]

示范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鉴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 于 [日期] 在 [地点] [缔结、通过、开放供签署等],

又鉴于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已由 [国家名称] 政府代表于 [日期] 签署,

因此, 我, [国家元首, 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 [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议上述 [条约、公约、协定等] 之后, 给予 [批准、接受、核准], 并真诚承诺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的规定。

我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书, 以资证明。

[签字]

附件四

对妇女和女孩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其他国际文书

2000 年

-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意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并促进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

1999 年

- ▷ 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即《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要求批准国在短时间内消除某些特别不可接受和危险的童工形式(见议会联盟/劳工组织关于该专题的手册，第 3 号，2002 年)。

1993 年

-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界定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于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1989 年

- ▷ 《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最全面的国际条约。

1974 年

- ▷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突出说明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权利和需要。

1973 年

- ▷ 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即《最低年龄公约》，界定了各种最低就业年龄，不得要求低于这些年龄的儿童工作。

1967 年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申明，“对妇女的歧视，其作用为否认或限制妇女与男子平等之权利，实属根本不公平且构成侵犯人格尊严的罪行。”

1962 年

- ▷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规定，不经双方同意不能结婚。

1960 年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责成缔约各国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享受，男女权利一律平等。
-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界定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并要求在享有这些权利时，在法律面前平等。
- ▷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它为女孩和妇女教育权利平等铺平了道路。

1958 年

- ▷ 《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促进工作场所男女权利平等。

1957 年

-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规定了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取得、变更或保留其国籍的一般原则，并规定本国人与外国人结婚或解除婚姻，或婚姻存续期间丈夫变更国籍，均不当然影响妻子的国籍。

1952 年

-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责成会员国允许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加选举和担任公职。

1951 年

- ▷ 《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确立了同工同酬的原则和做法。

1949 年

-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要求惩治引诱他人卖淫者。

1948 年

- ▷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了人人有资格享受人权，没有任何区分，包括性别在内。

附件五

报告准则

A. 引言

- A.1. 这些准则取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较早发表的报告准则 (CEDAW/C/7/Rev.3)，较早的准则现在可以置之不理。本准则并不影响委员会在可能要求提交的任何例外报告方面的程序，这方面可使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8.5 条以及其关于例外报告的第 21/I 号决定。
- A.2. 这些准则将对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后提交的所有报告适用。
- A.3. 缔约国在编写初次报告和其后所有定期报告时应遵照这些准则。
- A.4. 遵照这些准则将减少委员会着手审议某一报告时需要获取进一步资料的情况；这也有助于委员会在平等的基础上审议每个缔约国内人权方面的情况。

B. 《公约》关于报告的框架

- B.1. 每个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根据第 18 条保证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一年内提交关于它为使《公约》各条款生效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初次报告，其后至少每四年提交定期报告，并根据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报告。

C. 所有报告的内容的一般性指导

- C.1. 条款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编写报告时必须考虑到《公约》第一、二、三和四部分的条款以及委员会就任何这些条款或就《公约》针对的某一主题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 C.2. 保留和声明。缔约国对《公约》任何条款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应加以解释并不断表示有理由这样做。考虑到委员会就其第十八届会议采取的保留所提出的说明（见 A/53/38/Rev.1, 第二部分，第一章A节），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面的任何保留和声明的准确效力应加以解释。表示一般保留的缔约国并不针对具体条款，或针对第 2 条和（或）第 3 条，这些国家应就这些保留的效力和解释提出报告。缔约国应就他们可能会对其他人权条约内的类似义务提出的保留和声明提供资料。

- C.3. **因素和困难**。《公约》第 18.2 条规定，可以表明影响《公约》所规定义务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就应提交报告解释每一种因素和困难的性质、范围和理由，并且应该详细说明为克服这些因素和困难所采取的步骤。
- C.4. **数据和统计**。报告应充分载入与每一条款有关的按性别开列的数据和统计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便能够评估《公约》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 C.5. **核心文件**。如果缔约国已经编写核心文件，就可以将文件提交给委员会。文件应按需要更新，特别是在“一般法律框架”以及“信息和宣传”方面（HRI/CORE/1，附件）。

D. 初次报告

D.1. 一般

- D.1.1. 这一报告是缔约国向委员会介绍其法律和惯例符合它已批准的公约的程度的第一次机会。报告应：
- (a) 建立宪政、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促进执行《公约》；
 - (b) 解释为执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 (c) 表明在确保缔约国国内人民享受《公约》条款和受其管辖方面的进展情况。

D.2. 报告的内容

D.2.1. 缔约国应具体处理《公约》第一、二、三和四部分的每一条；应说明法律规范，但这是不够的；应解释和举例说明违反《公约》条款的实际情况和补救办法的实际可行性、效果和执行情况。

D.2.2. 报告应解释：

- 《公约》经批准是否直接在国内法中适用，或者是否已纳入国家宪法或国内法，以便直接适用；
- 宪法或其他法律是否保障实施《公约》各条款，其程度如何；
- 假如不是如此，是否可以在法院、法庭和行政当局援引《公约》条款并由其加以执行；

如何适用《公约》第 2 条，列出缔约国为实际行使《公约》权利而采取的主要法律措施；及其权利可能已受侵犯的人士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的范围；

- D.2.3. 应提供在执行《公约》的条款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和其他主管当局
的资料。
- D.2.4. 报告应载人有关国家或官方机构或机制的资料，这些机构或机制履行职责执
行《公约》条款或受理关于违反这些条款的行为的申诉，并在这方面列举其
活动的事例。
- D.2.5. 报告应概述这种限制或局限性，即使是法律、惯例和传统施加的临时性限制或
局限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享受《公约》的每一条款施加的限制或局限性。
- D.2.6. 报告中应叙述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及其参加执行《公约》和编写本报告的
情况。

D.3. 报告的附件

- D.3.1. 报告中应载有出自相关主要宪政、立法和其他文书的足够引文或这些文书的摘
要。这些文书保障并提供了与公约权利有关的补救办法。所提报告应附有这些
案文，但不作翻译或印制副本，而会提供给委员会。

E. 其后的定期报告

- E.1. 总的来说，缔约国其后的报告应侧重于审议其前一次报告和提交当前报告之间
的期间。这些报告应有两个起点：
- 关于前一次报告的结论意见（特别是“关切”和“建议”）；
 - 由缔约国审查在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目前执行《公约》及在其领土或管辖
范围内的人享受其条款方面的进展情况。
- E.2. 定期报告的结构应遵照《公约》各条的规定。如果在任何条款下没有新的情况
需要报告，必须如实表明。定期报告也应重点指出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
参加缔约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剩余障碍。
- E.3. 缔约国应再次提及对初次报告和各种附件的指导，以便这些指导也可适用于定
期报告。
- E.4. 在某些情况下应该处理下列事项：
- 缔约国的政治和法律方针认为可能出现一些影响及《条约》执行工作的基
本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提交一份逐条讨论的完整报告；
 - 可能已经采取新的法律或行政措施，要求附上案文和司法或其他决定。

F. 任择议定书

- F.1. 如果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而委员会也发表意见认为必须要有补救条款或表示任何其他关切，涉及根据议定书收到的信函，报告应该载入关于为提供补救、或回应这种关切，以及确保不会再次出现引起这种信函的情况。
- F.2. 如果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而委员会也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进行查询，报告应该载入为答复查询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详细情况，并确保不会再次发生导致这种查询的违反事件。

G. 为执行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审查会议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 G.1. 根据 1995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第 323 段，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其后的报告应载有关于在《行动纲要》内鉴定的 12 个关键关注领域方面所采取的执行的执行工作的资料。报告也应载入关于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资料，以便执行大会 2000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商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和和平”。
- G.2. 考虑到联合国各有关会议、首脑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例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宣言、行动纲要和行动纲领的性别方面内容，报告内应根据它们所涉及的主题内容（如移徙妇女或老年妇女），载列资料，说明这些文件中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具体内容的落实情况。

H. 委员会审议报告

H.1. 一般

- H.1.1. 委员会打算采取与代表团进行建设性讨论的方式审议报告，其目的在于改善有关公约权利的情况。

H.2. 定期报告方面的问题单

- H.2.1. 委员会将根据已经掌握的资料提供一份问题单，这份清单将成为审议定期报告的基本议程。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必须由缔约国在审议报告的届会前三个月提出。代表团应准备回答问题清单并回答成员们提出的其他问题，并按需要保存更新资料；必须在分配用于审议报告的时间内这样做。

H.3. 缔约国代表团

H.3.1. 委员会希望确保能够有效执行其根据第 18 条所承担的职责并确保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应从提交报告的要求获得最大的利益。因此，缔约国代表团应包括一些人士，这些人士由于其对该国人权情况的了解和解释能力，能够解答委员会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问题以及关于《公约》广泛各条款的评论。

H.4. 结论意见

H.4.1. 审议报告后不久，委员会将就报告和与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发表其结论意见。这些意见将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内；委员会期待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散发这些结论，以便宣传和讨论。

H.5. 额外资料

H.5.1. 在讨论某一份报告的过程中，委员会可能要求或代表团可能提供更多的资料；秘书处将对其后报告中应当讨论的此类问题加以注意。

I. 报告的格式

- I.1. 报告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或俄文）。报告应以硬件和电子形式提交。
- I.2. 报告应尽可能简短。初次报告应不超过 100 页；定期报告应不超过 70 页。
- I.3. 段落应按顺序编号。
- I.4. 文件应印在 A4 大小的纸张上；并采用不隔行打的格式。
- I.5. 文件应印在每张纸的一面以便可以利用照相平板胶印复印。

附件六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该议定书授权由 23 位独立专家组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接收和审议来自或代表那些声称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提交的来文（请愿书）。

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 必须是书面形式；
- 不得匿名；
- 必须是指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一个国家；
- 必须由受《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管辖之国家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或代表这些个人和多人联名提出。如代表某个人或多人联名提出来文，必须征得他们的同意，除非提出来文之人有正当理由证明他的确代表这些人，而不必征得他们的同意。

委员会通常不审议来文：

- 除非所有可用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
- 如果同一事项正由或已由委员会或另一个国际程序所审理；
- 如果此事项所控之侵权行为发生于《任择议定书》在该国生效之前。

为使来文获得审议，受害人或多个受害人必须同意向其所指控侵权的国家公布其身份。该来文如可予以受理，将非公开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

如打算提交来文，请尽量严格遵守以下指导准则。如提交本表格后又获得任何有关资料，也请一并提交。

可在以下网站查询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进一步资料：<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index.html>

提交来文之准则

以下问题是打算提交来文者提供的准则，以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加以审议。请根据下文列出的项目，尽量提供更多的资料。

请将来文寄至：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2 UN Plaza DC-2/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USA
传真：1-212-963-3463

1. 有关来文人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说明是否以下列身份提交来文：

- 声称为受害人。如有多人均声称受害人，请提供有关每个人的基本资料。
- 声称为受害人的代表。请提供证据表明受害人已同意，或提供无需此项同意而提交来文的正当理由。

2. 有关声称受害人(如并非来文人)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3. 有关缔约国的资料

- 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4. 被控侵权行为的性质

为证实你的指控，请提供详细资料，包括：

- 对被控侵权行为和被指控犯罪者的描述
- 日期
- 地点
- 据控所违反的《消除对妇女歧视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如果来文针对多项条款，请分别描述每个问题。

5. 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说明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行动；例如，曾试图获得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方面的补救办法，包括：

- 援用的补救办法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是谁最先采取的行动
- 是向哪个当局或机构提出的
- 审理该案件法庭的名称(如果有)

如果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请解释原因。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6.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事项是否已由或正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所审理？如果是，请解释：

- 程序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结果(如有)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7. 日期和签名

日期/地点：_____

来文人和/或受害人签名：_____

8. 所附文件清单(请勿寄原件，复印件即可)

附件七

补充读物和参考资料

出版物和文章：

Afra Afsharipour, “提高自己的能力：妇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妇女公约方面的作用”《哥伦比亚法律评论》，第99(1)卷，1999年，第129-172页。

大赦国际，“主张妇女的权利：联合国妇女公约任择议定书”，《AI索引》，IOR51/001/2001，2001年3月。

Noreen Burrows,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荷兰国际评论》，第32(1980)卷，第419-460页。

Mara Bustelo,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处于十字路口”，《联合国人权监测的前景》（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9-111页。

Andrew Byrnes, “具体有关妇女的人权文书，特别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妇女人权：在国内诉讼中利用国际人权标准》，Andrew Byrnes, Jane Connors 和 Lum Bik 合编(香港和纽约，英联邦秘书处，1997年)，第39-57页。

Andrew Byrnes,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妇女人权中：国际文书和非洲经验》，由 Wolfgang Benedek、E.M. Kisaakye 和 G.Oberleitner、Zed Books 与世界大学服务会联合编译，奥地利，2002年，第119-172页。

Andrew Byrnes, “‘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耶鲁国际法杂志》，第14卷，1989年，第1-67页。

Andrew Byrnes 和 Jane Connors, “行使妇女人权：妇女公约的申诉程序”，《布鲁克林国际法杂志》，第21(3)卷，1996年，第679-797页。

Silvia Cartwright, “权利与补救办法：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Otago法律评论》，第9(2)卷，1998年，第239-254页。

Jane Connors, “妇女公约在穆斯林世界”，《人权作为一般规范和一国选定退出的权利：对人权公约的保留和异议》，J.P.Gardner 编(伦敦，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1997年)，第85-103页。

Rebecca Cook, 《在妇女人权方面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国家责任: 国内和国际展望》(费城, 费城大学出版社, 1994年), 第228-256页。

Fayeeza Kathre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南非人权杂志》, 第11卷, 1996年, 第421-437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情况报道》第7期(Rev.1), 《申诉程序》(日内瓦, 联合国, 2002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情况报道》第22期, 《对妇女的歧视: 公约和委员会》(日内瓦, 联合国, 1995年)。

联合国, 提高妇女地位司, 《使国际人权法深入人心: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座谈会》(纽约, 联合国, 2000年)。

联合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文本和内容》(纽约, 联合国, 2000年)。

联合国, 《多边条约框架: 邀请普遍参与, 2001年焦点: 妇女和儿童权利》(纽约, 联合国, 2001年)。

联合国, 《联合国与妇女地位的提高: 1945-1996年》, 新闻部重编, (纽约, 联合国, 1996年), 联合国蓝皮手册丛书, 第六卷, Aloisia Woergetter,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奥地利国际和欧洲法评论》, 第2卷, 1997年, 第261-268页。

光盘

联合国, 提高妇女地位司, 《妇女走向全球: 联合国与国际妇女运动, 1945-2000年》, 互动的多媒体光盘(纽约, 联合国, 2002年)。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

提高妇女地位司作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的一部分, 充当一种催化剂, 在联合国内外推动有关妇女问题的全球议程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它与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和公民社会, 包括议员们密切合作。提高妇女地位司有四大职能: 分析性别问题; 促进妇女的人权; 提供有关性别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在与妇女特别相关的问题上进行协调和外联。

提高妇女地位司是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 而妇女地位委员会是一个由 45 名成员组成的政府间机构, 任务是为提高妇女地位确立国际政策框架。它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协调和统一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 2000 年 6 月通过对《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五年期审查意见, 以及联合国其他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提高妇女地位司也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技术和实务秘书处, 而委员会是监测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法律标准的条约机构。除了在国家一级促进公约的批准、加入和执行之外, 该司还支持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工作。该司就执行公约, 特别是履行公约第十八条阐明的报告义务, 向缔约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它还编写给各个政府间机构的关于妇女人权和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

该司的工作由联合国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监管。特别顾问负责促进并监测联合国关于性别分析和将性别纳入工作主流的总体政策目标的实施工作, 并就此提供咨询;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当性别平等问题和将性别纳入工作主流问题的倡导者; 就其职责范围内的性别问题向高层提供咨询和支助。特别顾问就如何将性别观点完全纳入联合国的总体政策方针,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咨询, 并提请他注意全球妇女特别关切的问题, 以便他优先注意这些问题。特别顾问协助制定各种政策和战略, 以实现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战略行动计划中制定的目标, 包括任命和提升更多的妇女担任决策职务。

提高妇女地位司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 UN Plaza, DC-2-1250,

New York, NY 10017-USA

电话: +1 212 963 3104

传真: +1 212 963 3463

电子信箱: daw@un.org

网站: www.un.org/womenwatch/daw

各国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成立于 1889 年，是由主权国家议会组成的国际组织。它在联合国取得新的观察员地位标志着，它在使议会的声音传向国际舞台、使民选代表的意见在国际谈判过程中能被倾听的努力中，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截至 2003 年 3 月 6 日，共有 144 个国家的议会是议会联盟的成员。

该组织将世界各国的议会集合在一起，以便：

- ▷ 审议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问题，
- ▷ 为维护和促进议员的人权作出贡献，
- ▷ 帮助巩固世界各地的代表机构。

在此过程中，它促进民主和善政等核心价值观。一个主要目标是加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举足轻重的体制基础。

议会联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多方面工作均由《世界民主宣言》(1997 年)阐明的一项原则指导。宣言的第四项原则指出：

民主的实现以男女双方在处理社会事务方面真诚的伙伴关系为先决条件，他们在工作过程中既平等又互补，彼此从对方的不同之中汲取养分。

在每次法定会议、专门会议和特别活动中，议会联盟都为男女议员提供就性别问题开展对话的论坛。通过各种调查研究和统计研究，它还定期提供关于妇女参政的最新信息，以提高认识，促进动员工作。议会联盟制定并执行各种旨在支持特定国家的妇女行动的项目；最近的项目援助了布隆迪、吉布提、东帝汶和卢旺达等国的妇女。

各国议会联盟总部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Chemin du Pommier 5
Case Postale 330
CH-1218 Le Grand Saconnex,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19 4150
传真：+41 22 9919 41 60
电子信箱：postbox@mail.ipu.org
网站：www.ipu.org

各国议会联盟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办事处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20 East 42nd Street
Suite 3102
New York, N.Y.10017
USA
电话：+1 212 557 58 80
传真：+1 212 557 39 54
电子信箱：ny-office@mail.ipu.org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е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妇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